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UDONG CO.,LTD.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和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和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代理，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主要产品为铜、铝、钢等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由于公司原材料与产品均为有色金属，其价格会随着国际、国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未来将面临人才成本上升的压力。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过快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许可证书。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维持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格及许可证书，或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的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的拆解深加工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外。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



国际废旧金属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在国外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获得生产所需的国外优质的废旧金属资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52,887,418.13元、13,650,627.03元、-4,220,643.20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38.53%、60.24%、-16.55%，公司海外业务受汇率影响造成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汇兑风险，目前，公司为规避汇兑风险，采取了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及人民币/外币掉期组合等金融工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日元和美元持续贬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采取更加丰富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波动，同时降低汇兑损益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根据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库存量，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六)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货余额为34,302.16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31.90%。存货余额较大是所处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公司原材料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等以及拆解形成的废金属品种较多、且部分产品单位价值较高所致。如未来铜、铝等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降，则公司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3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8.58万元、-10,408.02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17%，应友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于应友生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 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33%、59.93%和 69.25%；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5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41 和 0.40。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8.58 万元、13,181.29 万元、-10,408.02 万元。虽然在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均未发生过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但由于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若短期内债权人同时要求公司偿还，则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加强存货管理，努力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友生在资金方面一直较为支持公司发展，短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收回拆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股份挂牌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增发公司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以扩大公司股本金额，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海关等机构之间的联系，争取不同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增加公司间接融资渠道，从而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情况。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4
一、财务报表.....	74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9
三、盈利能力分析.....	88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95
五、主要负债情况.....	10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09
七、现金流量分析.....	11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九、关联交易情况.....	115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9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二年分配情况.....	121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22
十五、风险因素.....	12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7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28
三、律师声明.....	12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 附件	13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巨东股份	指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巨东集团	指	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台州惠鑫达	指	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进亿成	指	台州进亿成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邦腾	指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金锋	指	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巨东	指	宁波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本东和	指	日本东和株式会社
香港东和	指	香港东和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巨东	指	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鑫宇钢管	指	台州市鑫宇钢管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台州市路桥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CFR	指	全称 Cost and Freight, 指在装运港船上交货, 卖方需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港所需的费用。但货物的风险是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
怡球资源	指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股份	指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平和商事	指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指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 相关规则文件
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8450900-X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1 号

邮编：318000

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3 日

电话：0576-82789303

传真：0576-82680554

董事会秘书：杨宁

所属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经营范围：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和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代理，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二、股票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 股票代码:【 】

(二) 股票简称: 巨东股份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 元

(五) 股票总量: 20,0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八)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应友生承诺：“自巨东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所持有的巨东股份的股份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三个时间点之前分别转让股票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三分之一，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巨东股份的股份，也不由巨东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限外，本人如为巨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人担任巨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巨东股份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巨东股份的股份。”

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91,752,5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
1	应友生	144,330,000	36,082,500
2	应函扬	16,980,000	16,980,000
3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	应梦茜	8,490,000	8,490,000
5	陆润龙	3,500,000	3,500,000
6	李维加	3,000,000	3,000,000
7	赵康康	3,000,000	3,000,000
8	李家栋	3,000,000	3,000,000
9	徐依玲	2,000,000	2,000,000
10	李美良	2,000,000	2,000,000
11	丁鼎	1,500,000	1,500,000
12	盛玲芬	1,500,000	1,500,000
13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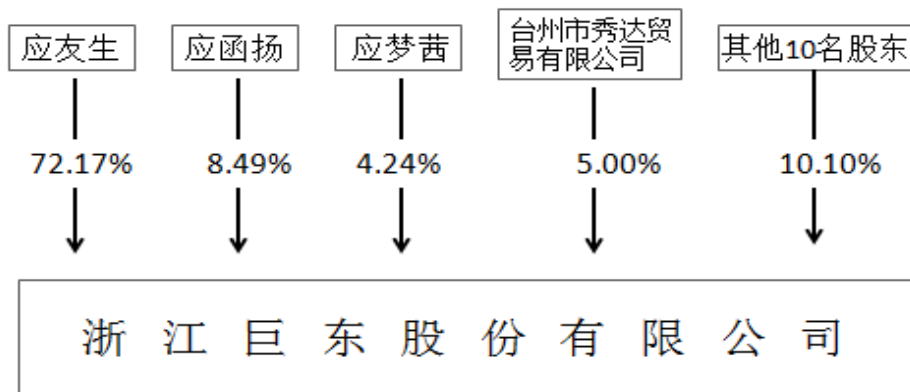
14	段成玉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000	91,752,50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1、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应友生	144,330,000	72.17
2	应函扬	16,980,000	8.49
3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4	应梦茜	8,490,000	4.25
5	陆润龙	3,500,000	1.75
6	李维加	3,000,000	1.50
7	赵康康	3,000,000	1.50
8	李家栋	3,000,000	1.50
9	徐依玲	2,000,000	1.00
10	李美良	2,000,000	1.00



11	丁鼎	1,500,000	0.75
12	盛玲芬	1,500,000	0.75
13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25
14	段成玉	2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应友生	144,330,000	72.17	直接持股
2	应函扬	16,980,000	8.49	直接持股
3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直接持股
4	应梦茜	8,490,000	4.24	直接持股
5	陆润龙	3,500,000	1.75	直接持股
6	赵康康	3,000,000	1.50	直接持股
7	李家栋	3,000,000	1.50	直接持股
8	李维加	3,000,000	1.50	直接持股
9	徐依玲	2,000,000	1.00	直接持股
10	李美良	2,000,000	1.00	直接持股
合计		190,630,000	98.15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中，应友生与应函扬系父子关系，应友生与应梦茜系父女关系，应梦茜与应函扬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出生年月	住所	身份证号码
----	----	----	------	----	-------



1	应友生	中国	1969年1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	33260319690105****
2	应函扬	中国	1991年3月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33100419910319****
3	应梦茜	中国	1989年12月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	33100419891221****
4	陆润龙	中国	1947年2月	上海市虹口区新港路	31010919470227****
5	赵康康	中国	1951年10月	浙江省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大路章村	33262119511010****
6	李家栋	中国	1974年10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环路	12010419741002****
7	李维如	中国	1956年11月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七区	11010519561117****
8	徐依玲	中国	1956年5月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双溪西路	33070219560501****
9	李美良	中国	1973年12月	陕西省凤翔县城关镇府庙巷	61032219731214****
10	盛玲芬	中国	1973年6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后新街	33260119730607****
11	丁鼎	中国	1976年2月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云海大厦	33260119760218****
12	段成玉	中国	1943年9月	成都市金牛区白马寺街	51010319430909****

2、法人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平田秀行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应家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钢材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名称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同波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702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咨询管理（以上“咨询”均不含中介服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应友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2.17% 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应友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友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应友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应友生，未发生过变化。

（五）股本演变情况

1、2009年1月，浙江巨东投资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月，应友生、应函扬、应梦茜以现金出资成立了浙江巨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首次认缴资本为 3,200 万元。2009年1月12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路会验[2009]7号”验资报告，对巨东投资成立及首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2009年1月13日，巨东投资向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040000312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巨东投资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友生	4,810.00	2,810.00	54.50
应函扬	260.00	260.00	5.00



应梦茜	130.00	130.00	2.50
合计	5,200.00	3,200.00	61.50

2009年3月9日，巨东投资股东应友生以现金认缴了剩余的2,000万元注册资本金，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200万元，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路会验[2009]7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出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友生	4,810.00	4,810.00	92.50
应函扬	260.00	260.00	5.00
应梦茜	130.00	130.00	2.50
合计	5,200.00	5,200.00	100.00

2009年3月，巨东投资变更名称为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

2、2010年5月，巨东集团增资扩股

2010年5月12日，经巨东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金向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中应友生增资2,160万元、应函扬增资560万元、应梦茜增资280万元，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出具“中天验字[2010]2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东集团的注册资本为8,200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友生	6,970.00	6,970.00	92.50
应函扬	820.00	820.00	5.00
应梦茜	410.00	410.00	2.50
合计	8,200.00	8,200.00	100.00

3、2011年10月，巨东集团增资并引进新股东

2011年10月6日，经巨东集团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巨东集团新增股东11名，同时增加注册资本11,80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0,0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11]23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0日止，巨东集团已收到徐依玲、盛玲芬、李美良、丁鼎、李维加、赵康康、李家栋、李家栋、北京正通汇



投资有限公司、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段成玉现金出资 3,0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东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1,22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友生	14,433.00	6,970.00	34.85
应函扬	1,698.00	820.00	4.10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应梦茜	849.00	410.00	2.05
陆润龙	350.00	350.00	1.75
赵康康	300.00	300.00	1.50
李家栋	300.00	300.00	1.50
李维加	300.00	300.00	1.50
徐依玲	200.00	200.00	1.00
李美良	200.00	200.00	1.00
盛玲芬	150.00	150.00	0.75
丁鼎	150.00	150.00	0.75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段成玉	20.00	20.00	0.10
合计	20,000.00	11,220.00	56.10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路会验[2012]2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巨东集团已收到应友生、应函扬、应梦茜现金出资 8,78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巨东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应友生	14,433.00	14,433.00	72.17
应函扬	1,698.00	1,698.00	8.49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5.00
应梦茜	849.00	849.00	4.24
陆润龙	350.00	350.00	1.75
赵康康	300.00	300.00	1.50
李家栋	300.00	300.00	1.50
李维加	300.00	300.00	1.50
徐依玲	200.00	200.00	1.00



李美良	200.00	200.00	1.00
盛玲芬	150.00	150.00	0.75
丁鼎	150.00	150.00	0.75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0.25
段成玉	20.00	20.00	0.1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4、2013年6月，巨东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4月28日，经巨东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巨东集团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915,881.49元按1:0.9808的比例折股，其中200,000,000.00元为股本，3,915,881.49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年5月13日，原巨东集团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5月13日出具的“XYZH/2012TJA1080”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验证，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更名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2013年6月6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股）	比例（%）
应友生	144,330,000	72.17
应函扬	16,980,000	8.49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应梦茜	8,490,000	4.24
陆润龙	3,500,000	1.75
赵康康	3,000,000	1.50
李家栋	3,000,000	1.50
李维加	3,000,000	1.50
徐依玲	2,000,000	1.00
李美良	2,000,000	1.00
盛玲芬	1,500,000	0.75
丁鼎	1,500,000	0.75
北京正通汇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25
段成玉	200,000	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结构，2014年12月15日，公司与牟新乐签订《产权转让协议》，将所持100%子公司台州惠鑫达全部股权转让给牟新乐。转让价格为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台州惠鑫达《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4】102号）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1,899.77万元，具体评估详细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资产评估情况”。2014年12月19日完成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4年度，公司转让子公司台州惠鑫达产生投资收益1,729.0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76.30%。

1、处置前子公司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衔接，资产和业务上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1,729.02 万元，全部为处置全资子公司台州惠鑫达所得。

台州惠鑫达处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当时台州惠鑫达核心技术与经营资源是具有《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资格证书》，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及深加工主要由台州惠鑫达负责。

2011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年拆解废五金50万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台环建[2011]103号）；2013年4月，通过了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检验，并取得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台环监（2013）综字第102号）；2013年6月4日，取得了台州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台环验[2013]23号），2013年11月5日，公司取得了《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资格证书》，至此，公司具备了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及深加工的经营资质与能力，当月公司开始进口采购废五金并开展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及深加工业务。2014年1月，台州惠鑫达结束最后一批进口采购废铜铝水箱、废电机等业务之后，台州惠鑫达停止废旧金属、废旧



电器设备拆解及深加工，主管部门不再签发新的资格证书。公司又经过 2014 年的过渡期，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及深加工顺利完成了由台州惠鑫达过渡到由公司自主生产经营。公司承接了台州惠鑫达的人员、供应商、客户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源，对台州惠鑫达的资产公司以经过资产评估的价值对外出售。

2、处置前述股权原因，处置后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影响

(1) 处置台州惠鑫达的主要原因是：

①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函【2009】62 号）规定“按照国家对进口废物加工利用实行“圈区管理”的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在路桥三山涂围垦区建设全封闭、高标准的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并全面搬迁台州区域内原有进口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和废电机定点加工利用企业”。台州惠鑫达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场所为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属于原金属再生园区内，按照文件要求需要整体搬迁。

②根据台州市环境保护管理局《关于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2011）103 号）文件要求，巨东集团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实施后，台州惠鑫达必须停止生产。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资格证书》，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各项资质。

③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考虑台州惠鑫达原有生产设备、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而且搬迁还需要增加支付相应的成本。为了优化管理结构，节省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同时，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管理要求，已经在新建的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取得生产经营所需土地。

(2) 处置子公司对公司资产和业务的影响

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处置前台州惠鑫达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158.83	54,475.34
负债总额	19,988.08	45,103.36
净资产	170.75	9,371.9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930.36	144,424.08
利润总额	-1,951.45	2,457.92
净利润	-2,102.56	1,825.75

2014年12月，公司由于出售台州惠鑫达，使得当期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使得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金额较年初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出售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1,729.02万元，使得当期利润总额提高，占当期利润总额的76.30%，提高了公司当期盈利水平。

②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2013年开始准备处置子公司工作，又经过2014年的过渡期，由于公司业务过渡周期较长，公司经营资质取得、经营业务的过渡等均比较顺利，对公司当时业务未产生较大影响。

业务过渡完成后，公司在新建园区取得土地317,555.90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186,508.40平方米，新增生产设备更加先进，公司产能较原台州惠鑫达的产能扩大几倍，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与生产水平。同时，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再生金属深加工业务，延长了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

3、决议程序，关联人员是否回避

本次处置子公司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股权受让方为自然人牟新乐，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故不涉及关联人员回避表决情形。

4、作价依据，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台州惠鑫达《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4】102号）



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1,899.77 万元确定，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子公司情况

1、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分别为日本东和、香港巨东。

（1）日本东和株式会社

①日本东和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东和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4,000 万日元（约 212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4,000 万日元（约 21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25 日

住所：东京都品川区大井一丁目 24 番 2 号

注册号：0107-01-018461

经营范围：铁矿，有色金属，其它矿产及该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建筑机械，制作机器，电信设备器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办公机器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工业塑料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硬件和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进出口；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②股本演变

1) 2007 年 1 月 24 日注册，由山下健伸认购 196 股成立。

2) 2010 年 10 月 29 日，山下健伸认购 4 股，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600



股，本次股份变动后，日本东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出资比例 (%)
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	600	75.00
Hirata Hideyuki (平田秀行)	200	25.00
合计	8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情况外，日本东和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③重大资产重组

无

④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16.99	5,844.70	2,849.15
负债总额	8,879.17	5,723.31	2,685.25
净资产	237.82	121.38	163.9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304.72	31,830.82	22,434.84
利润总额	183.00	-17.67	171.41
净利润	123.05	-20.54	121.68

(2) 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①香港巨东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友生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10,000 港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私人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2日



住所: 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

注册号: 58745193-000-07-15-9

经营范围: 只要符合香港公司法规定的业务都可以经营。

②股本演变情况

1) 2011年7月22日注册, 香港巨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	出资比例 (%)
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Wang Songhua (王松华)	2,000	20.00
Hwang Soohaeng	1,900	19.00
Yang Ning (杨宁)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1年10月3日, Yang Ning (杨宁)将其持有该公司的1,000股普通股份转让给 Hwang Soohaeng。此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巨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数	出资比例 (%)
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	5,100	51.00
Wang Songhua (王松华)	2,000	20.00
Hwang Soohaeng	2,900	29.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5年1月2日, Wang Songhua (王松华)将其持有该公司的2,000股普通股份分别转让给 Hirata Hideyuki (平田秀行) 725股、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1,275股。此次股权转让后, 香港巨东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数	出资比例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6,375	63.75
Hirata Hideyuki (平田秀行)	3,625	36.25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以上情况外, 香港巨东未发生过其他股权变动情况。

③重大资产重组

无



④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2.96	249.43	214.41
负债总额	362.37	300.41	302.80
净资产	0.60	-50.98	-88.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798.30	613.77	723.35
利润总额	48.78	31.80	-33.67
净利润	48.78	31.80	-33.67

(3)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日本东和主要作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平台，负责在公司长期客户比较薄弱地区如东京、大阪、九州等，通过自营场地收货帮助母公司实现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香港巨东主要作为公司运输平台，能够稳定运价、保障船期、保证运输途中货物安全，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子公司董事长负责管理督导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的落实。因此，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业务进行有效控制。

(4) 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方面：日本东和由公司持股75%，山下健伸持股25%，由应友生及山下健伸担任董事，应友生担任董事长。香港巨东由公司持股63.75%，平田秀行持股36.25%，应友生担任董事长。由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友生直接担任两家子公司的董事长，并根据子公司的章程及内部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及人事进行直接管理、监督，因此公司可对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理。

②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和《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等。因此，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章程及内部制度规定，子公司应在公司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对外投资、借款和抵押，超过授权范围的，须经公司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子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需向公司报告，子公司发生的金额较大或风险较高的重大投资项目以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以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处



置事项需报公司批准。因此，公司在制度层面上能够保证对子公司的控制。

③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两家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5)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东和、香港巨东两家公司均未进行过分红。

日本东和和香港巨东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款为，由股东按所持股权进行出资及分红。由于公司为该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能够对子公司的分红进行有效控制。

2、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7家全资或控股并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包括台州金锋、宁波巨东、台州进亿成、台州邦腾、日本东和、香港东和、香港巨东。2015年8月18日，宁波巨东注销。2015年8月21日，公司将所持有的香港东和股权全部转让给辛光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1、**应友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台州鑫宇钢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香港巨东董事、日本东和社长、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

2、**张文岳**：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巨东股份分管销售副总经理，台州进亿成执行董事、经理。



3、李士龙：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现任国家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

4、陈良照：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飞特（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林春芳：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9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台州腾隆钢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台州市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监事

1、陈杰：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泰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宁波东和金属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宁波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台州邦腾执行董事、经理。

2、李如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月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星星集团质检员、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现就职于公司销售部。

3、解文清：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亚赞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职员、海南铂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应友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林春芳：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张文岳**：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 董事”。

4、**杨宁**：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凯普顿海运总经理、平和商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徐中华**：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新世纪集团公司职员、台州英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任宇红**：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马集团、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37.91	80,088.51	90,419.90
股东权益	30,702.88	28,942.30	27,644.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	31,184.69	29,317.65	27,993.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	1.45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6	1.47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25	59.93	67.33
流动比率(倍)	0.86	0.75	0.84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1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06,882.91	208,324.74	172,579.12
净利润	1,758.78	1,302.28	1,195.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00	1,347.25	1,1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7.43	-89.65	1,528.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1.19	-132.25	1,537.36
毛利率(%)	5.39	3.92	2.30
净资产收益率(%)	6.19	4.70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68	-0.46	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19	59.44	73.48
存货周转率(次)	3.92	6.95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02	13,181.29	-4,688.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66	-0.2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和人员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355853

传真：010-56437017

项目负责人：郭振宇

项目小组成员：杨日盛、杨璐、王世亮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联系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经办律师：向淑芹、赵利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2288

经办会计师：张萱、庞荣芝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0

传真： 0571-88879992

经办评估师： 叶静超、卢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和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代理，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公司经营范围：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利用（具体项目详见环保部门批准文件），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助动自行车配件、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将废五金、废电机、废电线及电缆等混合金属分解、拆解、深加工等不同生产工序，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铜、铝、钢等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细分产品包括铜棒、铜米、紫铜、亮光铜、净毛料铜、铝锭、铝合金压块、不锈钢压块等数十种。

以下为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图片	产品介绍
铜米		主要产自废电线，铜含量约为 92%；用于生产铜块等产品，主要客户为从事生产电线、电缆的企业。
紫铜		紫铜因呈紫红色而得名。它不一定是纯铜，有时还加入少量脱氧元素或其他元素，以改善材质和性能，因此也归入铜合金。紫铜的电导率和热导率仅次于银，被广泛用于制作导电、导热器材等，主要客户为家用电器及配件生产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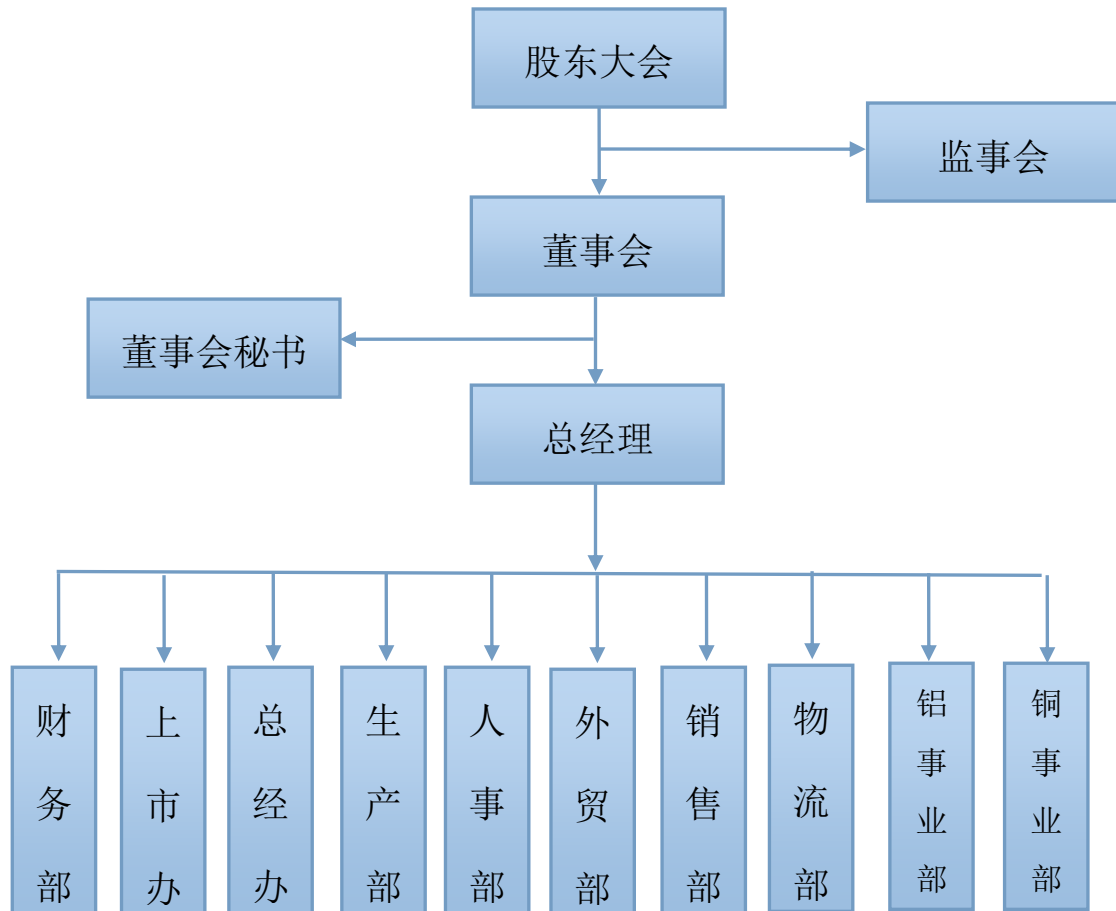
净毛料铜		主要产自废电机定子，属于废铜，铜含量为94-95%；用于生产黄铜丝、高精黄铜带及紫铜，主要客户为家用电器及配件生产商。
亮光铜		主要产自废电线、铜变压器，属一级铜，铜含量为99.3%，主要客户为铜制造企业、电器配件生产厂家。
铝合金压块		合金铝主要来自铝合金窗、运输车辆的轮毂、家用电器等，主要客户为铝锭生产厂家。
不锈钢压块		不锈钢是指在大气和酸、碱、盐等腐蚀性介质中呈现钝态、耐蚀而不生锈的高铬(一般为12%~30%)合金钢，主要客户为下游各大钢铁熔炼、制造企业。
矽钢片		是含硅高达0.8%-4.8%的电工硅钢，经热、冷轧制成。一般厚度在1mm以下，故称薄板。矽钢片具有优良的电磁性能，是电力、电讯和仪表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磁性材料。
旧生铁		主要产自废电机外壳，主要客户为从事钢铁冶炼企业的各大钢厂。
铝锭		主要由分拣出来的铝制品通过熔炼、浇注、压铸成型等工序制成，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电机零件、电器及通讯设备制造企业。
铜棒		主要产自废水龙头、黄铜水箱、机械设备。铜棒含铜量54%-63%，具有较好的加工性能，产品被广泛用于空调管、冰箱管、机油管、给水管道以及各种机械配套用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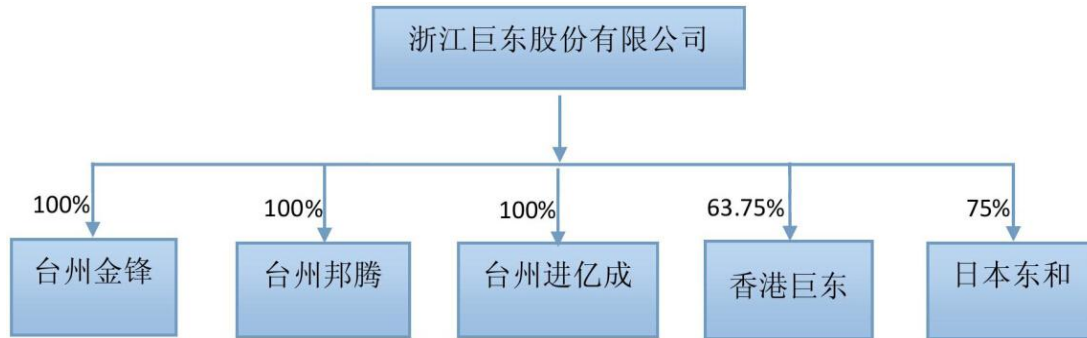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下属企业结构图

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7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包括台州金锋、宁波巨东、台州进亿成、台州邦腾、日本东和、香港东和、香港巨东。2015年8月18日，宁波巨东工商注销。2015年8月21日，公司将所持有的香港东和股份全部转让给辛光华。

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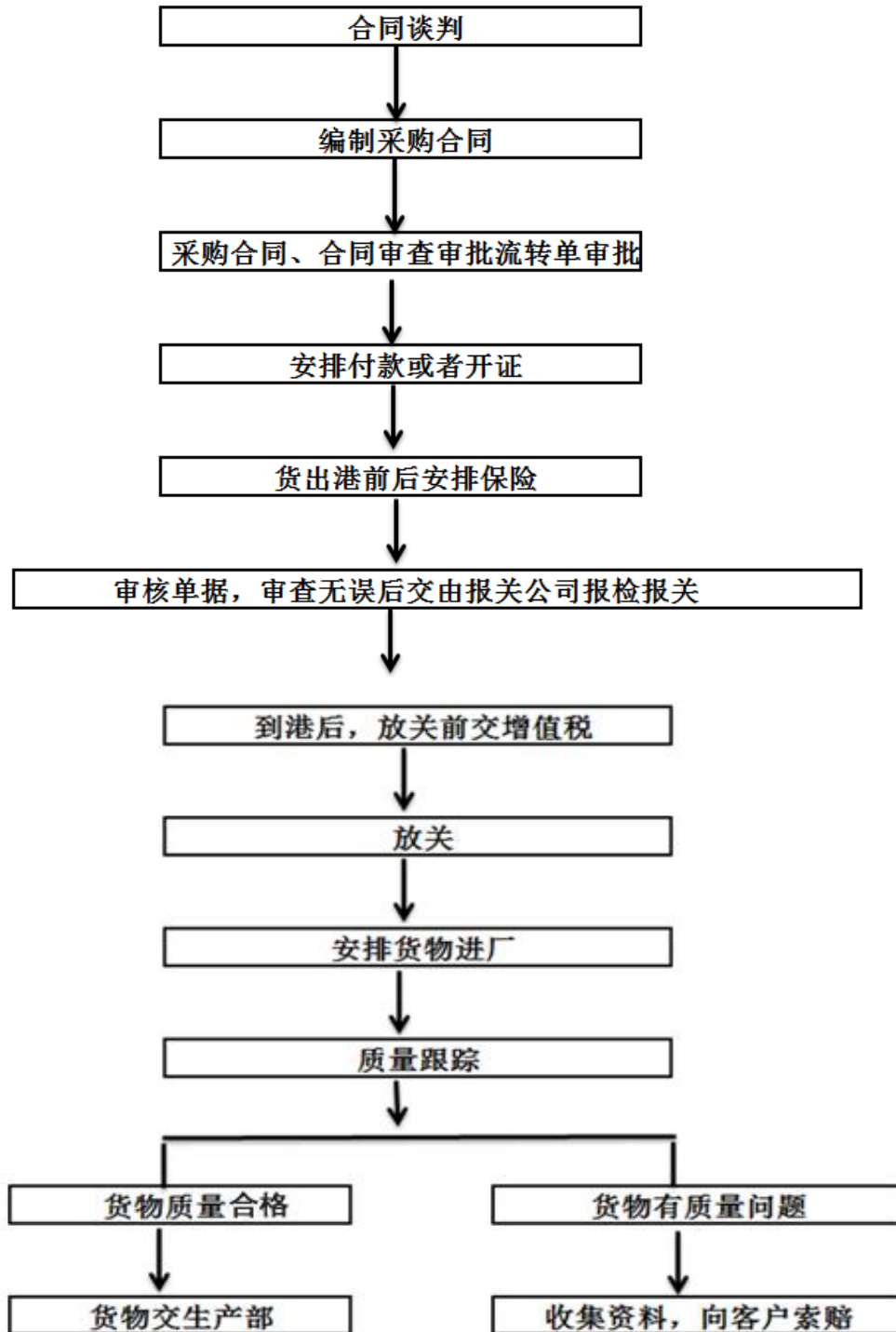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废五金、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旧空调、水箱等含有铜、铝、铁等的废旧金属制品。公司主要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多年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采购网络，遍及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

公司外贸部全面负责原材料采购及筛选合适的供应商，每月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外贸部获得授权审批采购的定价及数量、协调原材料运输及物流等事项。公司的绝大部分采购价格采用成本加运费定价，包括原材料成本及进口到中国的运费。

采购流程示意图如下：



公司的供应商根据行业惯例一般未授予公司任何信用期，实际操作中公司一般在货物清关前以远期信用证结算方式结清所有款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日元计价及结算，少量以美元计价和结算。公司通常按合同条款和国际贸易惯例采用的 CFR 安排，装运货物在货运港口装船后其所有权便由供应商转移至本公司。因此，公司会购买运输保险确保运输途中的损失得到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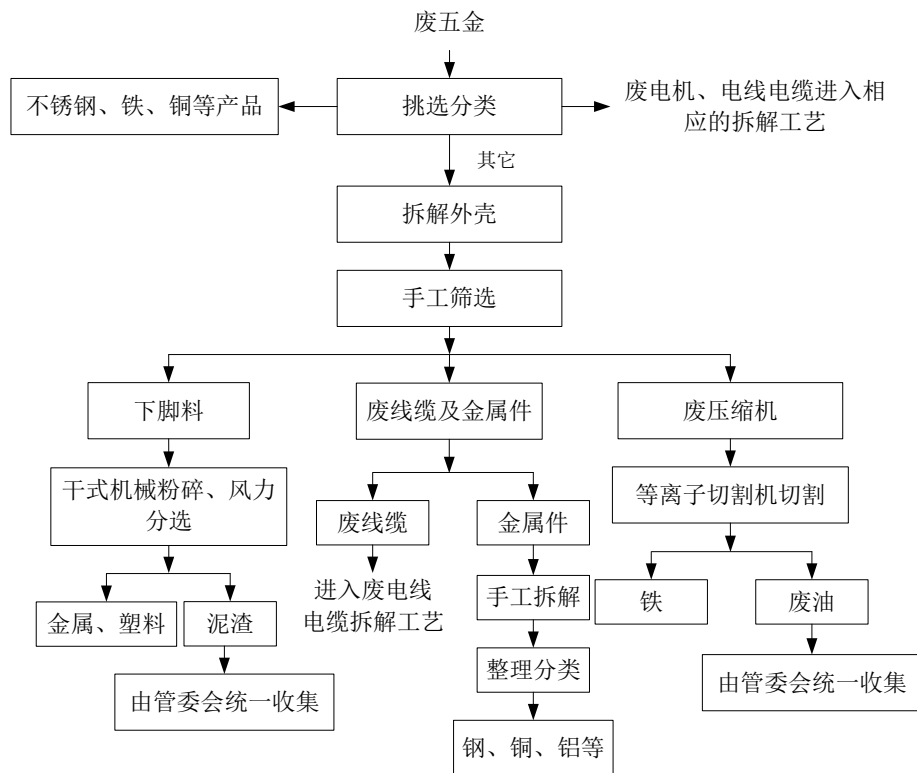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及方式

以下主要介绍公司对废五金、废电机、废电线及电缆三大类主要原材料的拆解加工以及深加工再生金属铝的生产加工流程。

(1) 废五金加工

废五金加工主要有挑选分类、拆解、等离子切割、干式机械粉碎、风力分选、整理分类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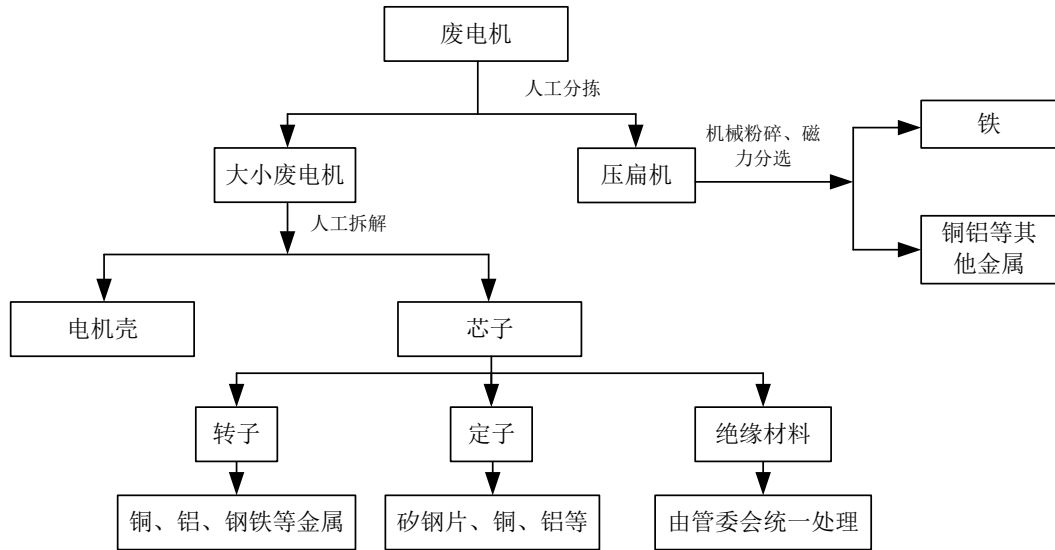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



(2) 废电机加工

废电机加工主要有手工分拣、机械粉碎、磁力分选、人工拆解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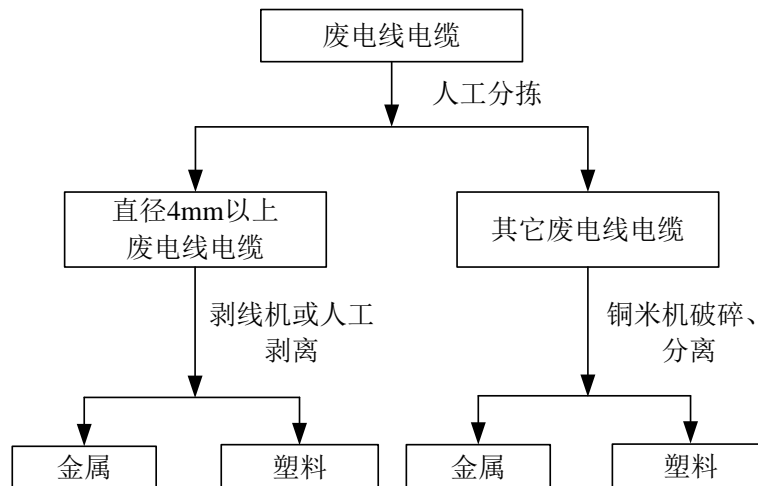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



(3) 废电线、电缆加工

废电线电缆包括金属线、绝缘物及保护层。在分离电线电缆的过程中，通过使用剥线机和铜米机对金属材料 and 塑料材料进行分离，塑料材料收集清理后包装出售，金属材料再细分成各种金属。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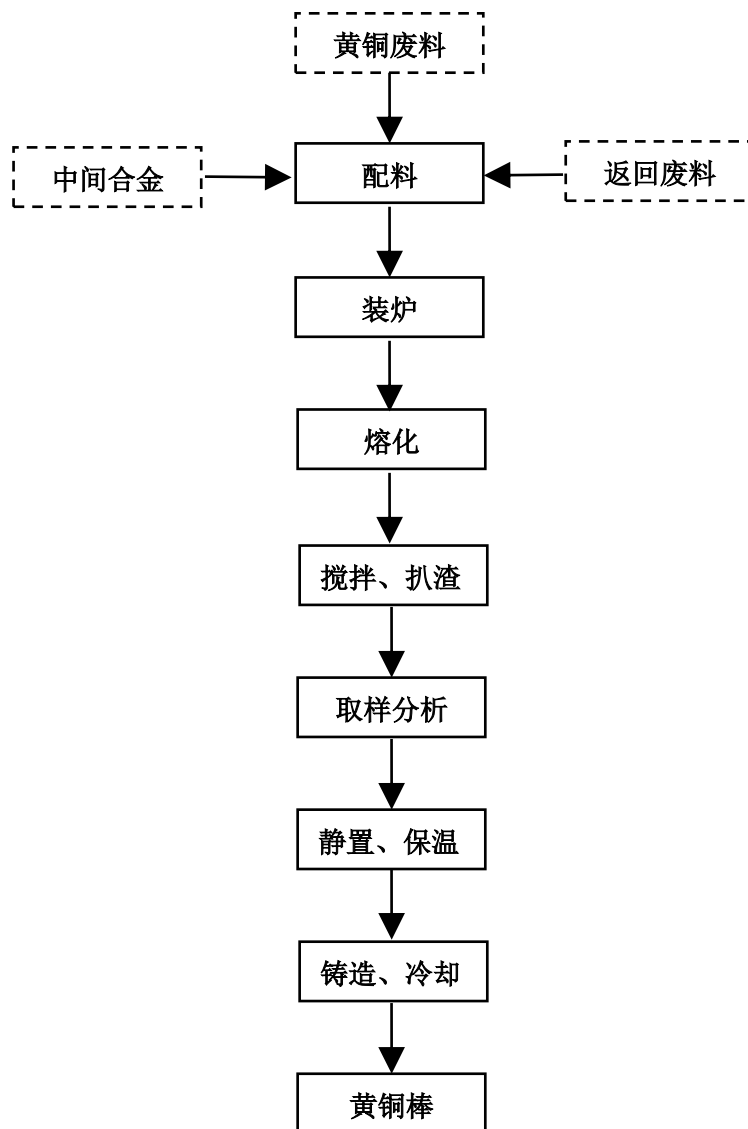


(4) 再生金属铜、铝深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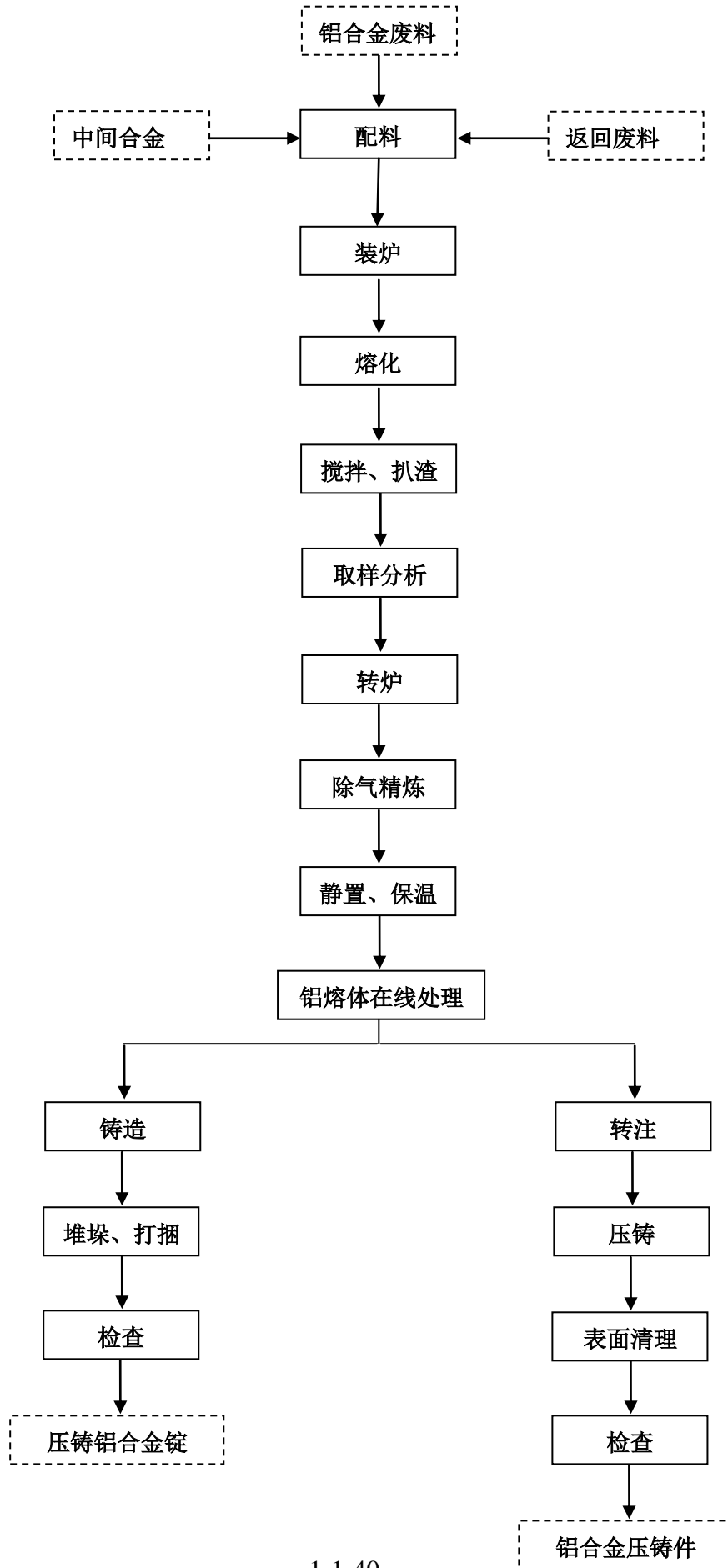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废旧金属产品的价值，公司运用从各类废旧金属拆解得到的铜、铝经过熔炼，深加工为铜棒及铝压铸件、铝型材等产品。以下为公司再生铜、再生铝深加工主要工艺流程。



①再生铜主要加工工艺流程：



②再生铝主要加工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及方式

(1) 产品定价

由于公司的产品为含铜、钢、铝等元素的再生金属制品，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既因为销售地区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同时也受到包括全球下游需求变化及原料的供给状况在内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产品的价格主要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基础，一定范围内上下浮动。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营销中心的副总经理、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定价小组每日开会，讨论并协定产品的价格范围。公司的销售人员可以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同客户酌情谈判议价。

(2)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部门负责营销及市场推广工作，主要包括议价、争取订单、追讨客户欠款、安排结算及货物交付等产品销售工作。本公司直接向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代销或经销行为。

产品销售时，客户一般自行安排运输，在公司的生产基地提货。公司的客户一般经过电话口头或传真方式发出订单，而后在到达公司生产基地时与公司订立书面合同。由于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按照行业惯例，公司同客户一般不订立长期销售合同或仅订立确定销售数量的框架性合同。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充分了解国外废旧金属的货源情况、各供应商的信誉、材料品质、供应能力和定价特点，已经与国外大型废旧金属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国外主要废旧金属供应商和产品、价格数据库。国外供应商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公司甄别不同地区、不同供应商的废旧金属原材料特点，能够保障公司以适当价格从国际市场获得充分的原材料供应来源。丰富的再生资源数据及经验，使得公司具备原材料采购渠道优势。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人
1		第7313615号	201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第6类	巨东集团
2		第7313627号	2010年8月14日 -2020年8月13日	第6类	巨东集团
3		第7313611号	2010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第6类	巨东集团
4	JUDONG	第12571987号	201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第 39 类	巨东集团
5		第12571917号	201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3日	第 39 类	巨东集团

公司商标权的申请人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2、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位置	用途	使用年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巨东股份	路国用（2014）第00138号	178,771.90	路桥区金清镇三山涂	工矿仓储用地	2060年8月10日	出让	抵押
巨东股份	路国用（2014）第00139号	138,784.00	路桥区金清镇三山涂	工矿仓储用地	2060年8月10日	出让	抵押

3、专利

公司目前未持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或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B33130026-1	2013.7.22- 2016.7.21
2	进口废五金类废物加工利用企业资格证书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JW20133310002	2014.1.1- 2015.12.31
3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X2015034281- SEPAX2015034289、 SEPAX2015034291-S EPAX2015034299 、 SEPAX2015034301-S EPAX2015034306	2015.1.1- 2015.12.31
4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X2015034361- SEPAX2015034365	2015.1.1- 2015.12.31
5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X2015034311- SEPAX2015034319、 SEPAX2015034321- SEPAX2015034329、 SEPAX2015034331- SEPAX2015034339、 SEPAX2015034341- SEPAX2015034349、 SEPAX2015034351- SEPAX2015034354	2015.1.1- 2015.12.31
6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废钢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Z2015006831- SEPAZ2015006839	2015.1.1- 2015.12.31
7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铝废碎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Z2015006811- SEPAZ2015006819	2015.1.1- 2015.12.31
8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铜废碎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SEPAZ2015006791- SEPAZ2015006799、 SEPAZ2015006801- SEPAZ2015006809、 SEPAZ2015006761- SEPAZ2015006769、 SEPAZ2015006771-	2015.1.1- 2015.12.31



			SEPAZ2015006779、 SEPAZ2015006781- SEPAZ2015006789	
9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登记证明	台州市路桥区商 务局	浙再生资源备字第 3310040018 号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	商务部	01392787	---
11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 明书	台州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3305605071	2013.7.15- 2018.7.1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台州海关	3311965728	长期

2、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台州邦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商务部	01868219	---
2	台州进亿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商务部	01868218	---
3	台州金锋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 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B33070141-1	2015.8.6- 2018.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 记表	商务部	018682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台州海关	3311963982	长期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 证明书	台州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3305601783	2015.1.21- 2020.1.20
4	日本东和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 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 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 验检疫总局	A392080397	2014.12.8- 2017.12.7

公司不存在超越范围经营的情况。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6,523.01	2,180.27	24,342.74	91.78
机器设备	2,596.27	495.25	2,101.12	80.93
运输设备	633.14	371.56	261.58	43.31
办公设备	225.73	112.63	113.09	50.10
其他设备	337.52	100.93	236.59	70.10
船舶	220.00	42.68	177.32	80.60
合计	30,535.66	3,303.23	27,232.43	

2、房屋建筑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11 处。

具体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房地坐落	他项 权利
1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9 号	非住宅	10,481.14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2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2 号	非住宅	10,689.35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3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4 号	非住宅	10,689.35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4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0 号	非住宅	10,689.35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5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6 号	非住宅	5,380.07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6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30 号	非住宅	5,051.75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7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8 号	非住宅	10,037.03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8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3 号	非住宅	10,037.03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9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5 号	非住宅	10,037.03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10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7 号	非住宅	9,959.50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11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121 号	非住宅	131.00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抵押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房地坐落	账面价值 (万元)
厂房、办公楼	非住宅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三山涂	12,172.43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公司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手续，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59 名，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业务岗位划分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2,401	93.83%
销售人员	8	0.31%
技术人员	34	1.33%
财务人员	28	1.09%
行政人员	88	3.44%
合计	2,559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21	0.82%
专科	23	0.90%
其他	2,515	98.28%
合计	2,559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25岁以下	157	6.14%
25-35	428	16.73%
35-45	869	33.96%
45以上	1,105	43.18%
合计	2,559	100.00%

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巨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员工混同的情形。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及实现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旧金属	废铜	50,870.01	47.64	107,299.88	51.53	90,450.96	52.41
	废钢	13,608.04	12.74	41,927.04	20.14	44,481.01	25.77
	废铝	5,969.82	5.59	20,058.39	9.63	14,008.80	8.12
	其他	16,552.67	15.50	34,741.29	16.70	20,742.50	12.04
	小计	87,000.54	81.48	204,026.60	98.00	169,683.27	98.34
再生金属	铜棒	5,804.51	5.44	3,567.54	1.71		
	锡锭	1,272.48	1.19				
	硒锭	9,360.63	8.77				
	铝锭	1,778.26	1.67				
	钨锭	855.18	0.80				
	小计	19,071.06	17.86	3,567.54	1.71		
航运	310.01	0.29	492.07	0.24	701.04	0.41	
其他	396.75	0.37	124.28	0.06	2,194.30	1.27	
合计	106,778.35	100.00	208,210.49	100.00	172,57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的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上述两大类产品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2%、99.70%和99.34%。

2、按行业分类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	106,468.34	99.71	207,718.42	99.76	171,877.58	99.59
航运	310.01	0.29	492.07	0.24	701.04	0.41
合计	106,778.35	100.00	208,210.49	100.00	172,578.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铜、铝、钢等的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主要销售客户为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企业及商贸企业等。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2015年1-6月			
1	灌南县奥海贸易有限公司	9,105.04	8.52
2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6,903.36	6.46
3	宁波锦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67.17	6.43
4	宁波兴烈贸易有限公司	3,881.03	3.63
5	浙江利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962.00	2.77
合计		29,718.60	27.81
2014年度			



1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14,748.98	7.08
2	灌南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10,836.37	5.20
3	灌南县奥海贸易有限公司	8,175.72	3.92
4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6,025.17	2.89
5	宁波市镇海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07.93	2.64
合计		45,294.16	21.73
2013 年度			
1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18,872.75	10.94
2	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德清分公司	8,746.43	5.07
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548.38	4.95
4	浙江利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702.16	4.46
5	宁波兴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68.63	4.33
合计		51,338.35	29.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公司采购的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等废弃金属资料，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油、气、水及电力。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 (%)
2015 年 1-6 月			
1	中京.CHUKYOCORPORATION	20,952.07	21.65%
2	鸿海.GOLDENSTATEMETALCOMPAN	12,657.20	13.08%
3	双叶.FutabaCorporatio	9,379.96	9.69%
4	前田.MAEDATSUSHOCO.,LT	7,249.76	7.49%
5	铃勇.SUZUYUCO.,LT	5,446.55	5.63%



合计		55,685.54	57.54%
2014 年度			
1	平田.HIRATA KOGYO CO.,LTD	45,592.72	25.35%
2	双叶.FUTABA CORPORATION	24,381.48	13.55%
3	鸿海.GOLDENSTATEMETALCOMPAN	17,349.45	9.65%
4	横山.YOKOYAMA SHOJI CO.,LTD	16,485.85	9.17%
5	和光.WAKOH METAL CO.,LTD	8,003.43	4.45%
合计		111,812.93	62.17%
2013 年度			
1	平田.HIRATA KOGYO CO.,LTD	46,560.06	30.26%
2	双叶.FUTABA CORPORATION	25,964.53	16.88%
3	鸿海.GOLDEN STATE METAL COMPAN	17,129.55	11.13%
4	横山.YOKOYAMA SHOJI CO.,LTD	11,273.97	7.33%
5	日本长洲贸易公司	6,089.19	3.96%
合计		107,017.30	69.56%

(四) 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将重大合同界定如下：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销售合同；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采购合同

期间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日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平田公司	废五金	23,038.18	2013.08.01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废电线	19,093.37	2013.09.08	履行完毕
	东和公司	废五金	17,400.00	2013.11.11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	16,782.12	2013.11.28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废电线	16,731.40	2013.02.25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废电线	16,711.00	2013.10.03	履行完毕
	双叶公司	废五金	15,943.20	2013.11.20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电线	15,523.50	2013.05.13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废电线	15,485.91	2013.01.15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废电线	14,904.12	2013.02.15	履行完毕
	横山公司	废五金	14,538.39	2013.6.10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	14,010.24	2013.01.10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平田公司	废电线	38,167.20	2014.09.16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电线	30,393.60	2014.07.09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	16,962.97	2014.10.02	履行完毕
	平田公司	废五金	16,268.40	2014.05.09	履行完毕
	双叶公司	废五金	16,061.17	2014.07.04	履行完毕
2015 年 1-6 月	中京公司	废五金、废电线	28,091.15	2015.5.2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3 年度	宁波兴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铜	1,028.40	2013.9.5	履行完毕
	江苏利华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	1,088.50	2013.7.3	履行完毕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废铜	1,272.24	2013.4.10	履行完毕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废铜	1,566.00	2013.3.10	履行完毕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废铜	1,560.00	2013.3.4	履行完毕
	灌南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废铜	1,297.02	2013.10.4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上海大昌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	1,290.72	2014.1.15	履行完毕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废铜	1,260.33	2014.1.13	履行完毕
	灌南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废铜	1,350.00	2014.3.1	履行完毕
	灌南县金通贸易有限公司	废铜	1,077.29	2014.5.12	履行完毕
2015 年 1-6 月	浙江腾云物流有限公司	废铜	1,188.90	2015.6.15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币种	原币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形式
1	中国银行 路桥支行	日元	43,364.64	2015.3.26	2015.9.26	质押借款
2	中国银行 路桥支行	日元	16,162.30	2015.4.29	2015.11.4	质押借款
3	中国银行 路桥支行	日元	26,605.75	2015.4.23	2015.10.23	质押借款
4	中国银行 路桥支行	日元	17,739.00	2015.4.16	2015.10.23	质押借款
5	中国银行 路桥支行	日元	31,020.19	2015.5.4	2015.11.4	质押借款
6	中国工商 银行台州 市分行营 业处	日元	4,259.18	2015.5.4	2015.8.4	抵押借款
7	中国工商 银行台州 市分行营 业处	日元	5,010.40	2015.5.4	2015.8.4	抵押借款
8	中国工商 银行台州 市分行营 业处	日元	2,980.90	2015.6.29	2015.9.24	抵押借款



9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300.00	2015.5.25	2015.11.25	抵押借款
10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324.11	2015.5.29	2015.8.27	抵押借款
11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6,246.67	2015.5.29	2015.8.27	抵押借款
12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5,503.32	2015.5.29	2015.8.27	抵押借款
13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4,968.26	2015.5.29	2015.8.27	抵押借款
14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7,391.97	2015.5.29	2015.8.27	抵押借款
15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14,773.71	2015.6.16	2015.9.14	抵押借款
16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3,635.72	2015.6.17	2015.9.15	抵押借款
17	中国银行路桥支行	日元	6,958.23	2015.6.29	2015.9.25	抵押借款
18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日元	11,944.02	2015.2.3	2016.1.29	保证借款
19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日元	25,880.21	2015.2.6	2016.1.29	保证借款
20	中信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日元	7,554.25	2015.2.10	2016.1.29	保证借款
21	三菱UFJ银行	日元	12,000.00	2015.5.20	2015.7.17	信用借款
22	三井住友	日元	3,199.90	2010.5.31	2020.5.29	长期借款
23	東京三菱UFJ	日元	1,000.00	2013.1.11	2022.12.30	长期借款
24	三井住友銀行 30 日 (2000 万)新规	日元	1,500.50	2014.3.31	2019.4.1	长期借款

（五）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环保情况

（1）巨东股份环保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有 4 个生产经营项目，分别为“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

①“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201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年拆解废五金 50 万吨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台环建[2011]103 号）；2013 年 4 月，通过了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的检验，并取得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台环监（2013）综字第 102 号）；2013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台州市环保局的“三同时”验收批复文件（台环验[2013]23 号）。台州市环境监测站接受公司委托，对该项目的废物的派发工作进行检测，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该项目包括黄铜棒 2 万吨、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铜线杆 5 万吨、阳极板 3 万吨）。该业务属于 2008 年 6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废金属冶炼”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铜铝再生金属综合回收项目”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4]56 号）。目前该项目中“黄铜棒 2 万吨”已经通过试生产备案，正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及铝合金压铸件 50 万件”处于设备调试中，“铜线杆 5 万吨、阳极板 3 万吨”尚未开始建设。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履行环保工作，并积极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③“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201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新建热解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5]7 号）。目前该项目正处于试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履行环保工作，并积极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新增 4 条边角料、3 条废杂线、3 条定子转子回收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3]72 号）。



目前该项目主体生产设备已架设调试完成，废水回用设施正在改造中，待废水处理设备改造完成后，将申报试生产。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调试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履行环保工作，并积极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子公司环保情况

2015年1月6日，台州金锋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年产3万吨废塑料再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5]1号）；2015年1月26日，台州进亿成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建设年产废钢压块10万吨工程项目”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5]12号）；2015年5月18日，台州邦腾取得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出具的“年拆解废五金、废电机、废电线电缆3.0万吨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台路环建[2015]46号）。目前，台州金锋、台州邦腾相关项目尚未建设，台州进亿成工程项目处于建设调试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中的环保要求履行环保工作，并积极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查，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公司污染物排放

公司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城市排水证等相关的排污许可文件，并且通过支付排污款项取得了相应污权交易凭证，公司的日常污染物排放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过违法排污的情形。

（4）规范经营情况

2013年10月10日，公司原下属子公司宁波巨东收到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3]第75号），根据处罚决定书内容，宁波巨东因未经环保审批同意擅自增加剪刀机3台、拉铜机3台、剥线机1台并投入使用，该情况违反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九条第四款相关规定，受到68,000元的罚款处罚。

经核查，推荐主办券商认为：宁波巨东发现问题后，于2013年9月初向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并停止相关设备的生产使用，完成整改并缴纳相关罚款，且宁波巨东于2015年8月注销，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



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鉴于：（1）宁波巨东已缴纳相关罚款；（2）宁波巨东已经于 2013 年 9 月初向环保部门补办环评手续，并停止相关设备的生产使用，完成整改；（3）2015 年 8 月，宁波巨东已经合法注销。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路桥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09 年至今未受到该环保分局立案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已经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确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在其日常生产经营中，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生产，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的子公司台州金锋的厂区，因外来货车驾驶员未留意四周作业情况擅自移动，导致车辆间挤压致巨东股份员工杨国法死亡。根据 2014 年 6 月 17 日台州市路桥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5·21”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组出具的《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5·21”车辆伤害死亡事故调查报告》对该等事故的定性，该等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该等事故的主要责任人为外来货车驾驶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制订和实施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因此，该等事故的发生并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相关要求的质量技术监督体系。

台州市路桥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能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生产，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主要为稳定的上游供应商及丰富的再生资源数据及经验。公司盈利模式为从国外供应商采购含铜、铝、钢等金属成分的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等废弃资源，通过拆解、深加工生产出铜、铝、钢等废旧金属、再生金属等产品，将其销售给国内金属制造加工企业、商贸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上游原材料采购方面积累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由于公司产品质量优良、供应量充足，公司已成为多家下游大型知名客户的首选供应商，同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适应市场竞争的业务流程体系和持续的盈利模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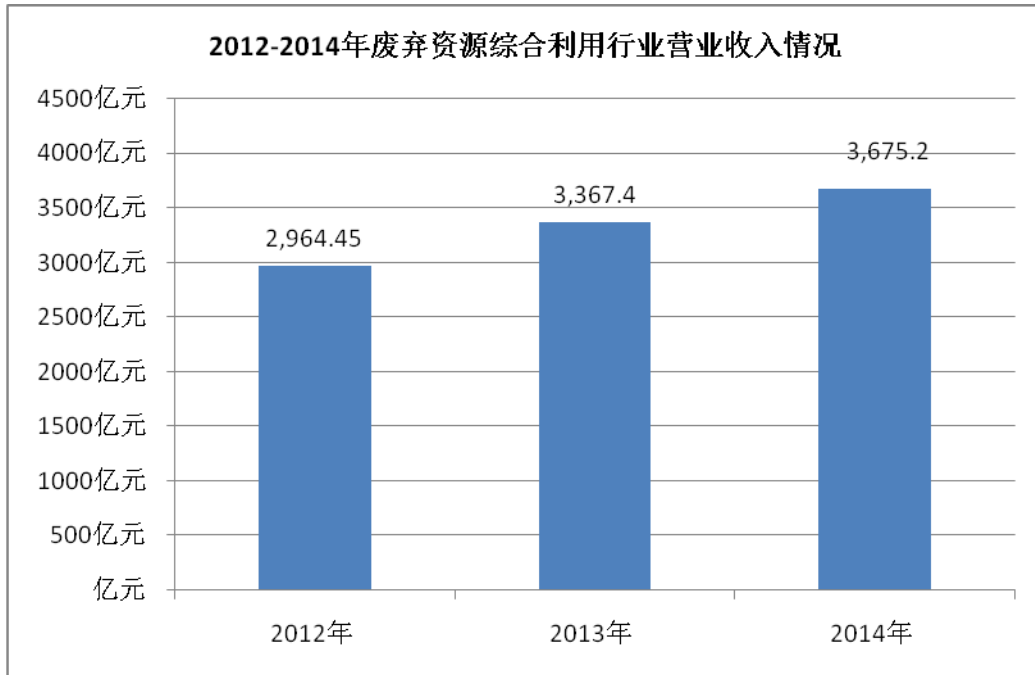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和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口业务代理，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细分行业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行业分类指引办法，公司适用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细分行业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2、行业规模

由于全球资源日益枯竭，资源供应日趋紧张，现在 70%的矿产资源已经从地下搬到了地上，地下的资源已经接近枯竭，资源以垃圾的形式堆积在城市中，如果要想获得资源，就要从我们的城市垃圾中进行挖掘，再生资源被业内称之为“城市矿山”，

公司综合利用废弃资源主要为废弃金属资源。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巨大，但国内矿产资源不足，难以支撑经济增长，铁矿石等重要矿产资源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因此，对于废弃资源的有效利用，不仅可替代部分原生资源，还可减轻环境污染，也是发展循环经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达到 10% 以上，具体情况见下图：



3、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和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代理，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根据现有业务的涵盖范围，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废弃资源的回收行业，下游为铜、铝等有色金属加工业的贸易商和制造商。

在该产业链中，公司所处行业将上下游企业关联起来，既为上下游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又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

4、行业的竞争程度

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大力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在相关政策带动下，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明显扩大，对国民经济贡献度进一步提高。截至2013年底，全社会再生资源回收企业10多万家，从业人员超过1800万。在区域分布方面，全国再生资源企业大多数企业集中在华东地区，该区域占全国企业总数的50%左右，同时该区域的销售收入以及资产规模均占有绝对的优势。按省市看，广东、浙江、安徽等省再生资源发展走在前列。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数量较多，但是其中大部分是中小规模企业。从行业内竞争来看，处于中低端产品竞争白热化，价格战显著，而中高端领域仍有空白，



未来发展空间较大。故利用技术升级和规模化发展，在保持传统中低端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开发更多可持续的产品是行业发展趋势，而拥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将在市场中占有利地位。

5、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初期投入非常大。无论制造环节的原材料采购，还是销售环节的周转用库存商品的储备，都需投入大量资金，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对于新的企业来说，资金的制约是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利用的首要障碍。

（2）行政许可壁垒

我国对废物原料的进出口管理较为严格，实施严格的特许资格政策。对于国内境外废料进口企业，必须经质检总局审核并发放《进口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登记证书》后才允许其由国外进口废物原料。此外，对于废旧金属进口企业，其每年所能进口的废旧金属总量由环保部审核与批准，实行严格的进口总量控制机制。因此，对于新的企业来说，能否取得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将直接影响其实际经营的开展和市场开拓。

（二）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主管政府部门主要有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规定：处理企业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经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合格。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从事废物原料进口的国内收货人，都应取得注册登记。国内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凭注册登记证书（或复印件）及相关材料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是我国唯一专业从事再生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协调、服务的行业组织。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是由全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社团组织，隶属于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行业主要标准

目前，国家已相继制定了一系列的行业标准及规定，主要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废铜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废铝再生利用行业准入条件（征求意见稿）》等。

3、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年	将再生有色金属行业明确列入鼓励类目录
2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2011年	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技术进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项目，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回收利用体系等
3	《废物资源化科技工程“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中国科学院	2012年	为全国废物资源化科技化工程作出了全面规划和具体部署。提出了针对铜铅锌等大宗废旧金属及废稀贵金属再生利用的重点及提高废旧金属回收率与再生产品质量，再生金属产业转型升级具体方针和目标
4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	国务院	2013年	鼓励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发展，进行园区化管理，推进再



	计划》			生铜等再生金属高值利用
5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供销合作	2015年	鼓励国内外各类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和加工环节，健全外国投资者并购安全审查管理、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组织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三)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产业政策扶持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是再生资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围绕再生资源产业，我国政府通过出台《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等不仅将其列入了未来工作重点，以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等为其奠定了良好发展环境和基础。因此，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2) 资源短缺问题，提供了更多机遇

我国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相对短缺，重要资源对外依存度逐年攀升，并且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还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早在2009年，我国的再生铜、再生铝、再生铅等主要再生有色金属产量已从2000年的72万吨增加到当时的633万吨，年均增长率高达27%。因此，大力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不仅能够有力缓解我国资源相对不足问题，还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企业带来了更多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由于缺乏资金和技术人员的投入，我国资源再生行业技术普遍落后，大多数企业仍以手工劳动为主，工艺流程落后，缺乏深加工的能力，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低，同时由于科技投入低，科技人员比重远远低于其他行业。技术和人员的落后导致行业生产效率低，经济效益有待提高。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原材料采购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实践中与国外大型废旧金属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树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和公司荣誉，与公司合作的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当地行业内的知名企业，信誉良好、货源充足、原材料质量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的采购经验和统计数据，建立了包括日本、美国在内的国际化废旧金属较为完备的原材料采购数据库。数据库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公司甄别不同地区、不同供应商的原材料特点，及时把握采购时间，保障公司能够以适当的价格从国际市场获得充足的原材料。

（2）质量优势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从日本和美国等发达国家采购，在生产各个步骤严把质量控制关、随时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并在产品入库时由具有多年质检经验的工作人员对所有产品进行全方位检验。公司已经通过了 ISO14001:2004、ISO9001:2008 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原材料管理等方面达到了国际标准。

（3）地域性优势

目前，我国废旧金属回收、分类、集散及加工利用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广东南海、清远、浙江台州、永康、江苏太仓、河北保定、上海和天津等地区，上述地区靠近终端消费市场，同时具备利用国外废旧金属资源的便利条件。公司地处浙江台州，具有明显的地域性优势。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废旧金属综合利用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目前，公司经营所需资金除自身积累和股东支持外，全部依靠银行贷款来解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2) 技术水平、人才储备尚待加强

随着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将面临技术升级、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管理、技术人才的储备尚待加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组织结构的全面规范运行。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及权利行使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



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3）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会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交易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



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且均已分别出具说明予以确认。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采购系统和营销网络，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对外投资、兼职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巨东股份（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巨东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等任何形式从事与巨东股份相同、相似或在任何



方面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果巨东股份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巨东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巨东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巨东股份，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巨东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巨东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巨东股份所有。本人为巨东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有效承诺。”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防止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杜绝资金占用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

“1、本人将自觉维护巨东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与巨东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巨东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巨东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巨东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巨东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巨东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巨东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巨东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巨东股份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在审议巨东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制度的规定。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巨东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巨东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友生直接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应友生之子应函杨直接持有公司 8.49%的股份，之女应梦茜直接持有公司 4.24%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宁母亲段成玉直接持有公司 0.1%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应友生与林春芳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要求出具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应友生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巨东	董事	关联方
		日本东和	社长	关联方
		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文岳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进亿成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林春芳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腾隆钢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台州市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李士龙	独立董事	国家再生资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	无关联关系
陈良照	独立董事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英飞特（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应友生、林春芳、张文岳、李士龙（独立董事）、陈良照（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应友生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杰、陈群燕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如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解文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陈群燕不再担任公司的监事，由解文清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陈杰、职工代表监事李如快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一届监事会其他成员余下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应友生担任总经理，聘任杨宁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海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俞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免去杨宁、郭海斌、俞玲的公司副经理职务，免去俞玲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林春芳、张文岳、徐中华为公司副经理，聘任林春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免去林春芳的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林春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任宇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合理安排，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4TJA20045”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7,852.53	12,023.14	5,39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2	5.85	76.64
应收票据	30.00	230.83	715.63
应收账款	3,382.44	4,479.30	2,530.56
预付款项	7,729.47	1,372.07	1,935.94
应收利息	69.33	107.00	6.89
其他应收款	882.92	1,928.22	790.01
存货	34,302.16	17,318.76	40,293.13
其他流动资产	11.43	167.75	11.43
流动资产合计	64,303.09	37,632.93	51,756.25
长期应收款	4.74	5.23	5.89
投资性房地产	1,093.80	2,817.57	
固定资产	27,232.43	25,934.23	13,832.40
在建工程	1,168.81	1,013.13	9,818.75
无形资产	12,865.91	11,654.44	13,671.96
长期待摊费用	237.25	221.33	3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87	809.65	1,30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34.82	42,455.58	38,663.64
资产总计	107,537.91	80,088.51	90,419.90
短期借款	15,920.79	10,169.30	30,797.94
应付票据	10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1.20	802.25
应付账款	38,634.46	32,589.98	23,534.61
预收款项	3,053.89	1,334.47	4,626.94
应付职工薪酬	1,853.67	1,488.26	781.69
应交税费	-294.97	-342.83	-1,554.42
应付利息	23.94	13.37	88.24
其他应付款	15,441.84	4,262.18	2,387.97
其他流动负债	19.03	38.07	37.40
流动负债合计	74,755.65	49,904.00	61,502.62
长期借款	272.85	314.46	301.45
长期应付款	2.65	4.35	8.56
递延收益	1,803.65	922.16	96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3	1.25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38	1,242.21	1,272.70
负债合计	76,835.03	51,146.21	62,775.32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47.57	447.57	454.18
其他综合收益	-45.95	-40.99	-24.50
盈余公积	1,148.62	915.26	
未分配利润	9,634.44	7,995.80	7,56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4.69	29,317.65	27,993.49
少数股东权益	-481.81	-375.34	-34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02.88	28,942.30	27,64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37.91	80,088.51	90,419.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6,882.91	208,324.74	172,579.12



其中:营业收入	106,882.91	208,324.74	172,579.12
二、营业总成本	104,044.25	207,285.21	170,464.21
其中:营业成本	101,126.62	200,163.83	168,606.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2	263.35	183.10
销售费用	258.66	754.28	580.69
管理费用	1,923.43	3,845.88	4,153.92
财务费用	831.70	93.82	-3,645.16
资产减值损失	-176.69	2,164.06	58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7	-345.36	-72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7	1,364.52	31.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0.56	2,058.69	1,422.01
加:营业外收入	19.73	213.69	162.34
减:营业外支出	0.46	6.24	22.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84	2,266.14	1,562.25
减:所得税费用	791.06	963.87	366.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78	1,302.28	1,19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2.00	1,347.25	1,126.89
少数股东损益	-113.22	-44.97	6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	-21.98	-28.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2.17	1,280.29	1,16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67.04	1,330.76	1,105.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88	-50.47	61.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0.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57.41	241,668.17	204,06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33	2,861.73	3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4.68	244,529.90	204,4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64.86	210,073.31	194,03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9.28	9,318.84	7,4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18	3,959.01	4,2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9	7,997.46	3,4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2.70	231,348.61	209,1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02	13,181.29	-4,688.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0	2.31	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5.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4	1,337.63	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3.63	4,760.36	11,488.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	703.88	14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4.34	5,464.24	11,63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0	-4,126.61	-11,63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251.19	37,856.32	95,048.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3.79	19,543.14	4,09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24.98	57,399.46	99,142.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878.11	58,555.98	78,661.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8.47	1,913.00	1,47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94	5,935.97	2,24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37.52	66,404.95	82,37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46	-9,005.49	16,76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1.89	-166.39	-86.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95	-117.20	35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5.18	2,002.38	1,651.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0.13	1,885.18	2,002.3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447.57		-40.99		915.26		7,995.80	-375.34	28,942.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447.57		-40.99		915.26		7,995.80	-375.34	28,942.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6		233.36		1,638.64	-106.46	1,760.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				1,872.00	-114.88	1,75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33.36		-233.36		
提取盈余公积						233.36		-233.3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8.41	8.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447.57		-45.95		1,148.62		9,634.44	-481.81	30,702.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454.18		-24.50				7,563.81	-348.92	27,644.57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	454.18		-24.50				7,563.81	-348.92	27,644.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		-16.49		915.26		431.99	-26.43	1,29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49				1,347.25	-50.47	1,2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915.26		-915.26		
提取盈余公积						915.26		-915.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6.60							24.04	17.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447.57		-40.99		915.26		7,995.80	-375.34	28,942.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62.59		-3.17		39.16		6,789.36	-427.81	26,460.13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	62.59		-3.17		39.16		6,789.36	-427.81	26,46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59		-21.33		-39.16		774.46	78.89	1,184.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3		-		1,126.89	61.35	1,16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91.59				-39.16		-352.43	17.54	17.5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454.18		-24.50				7,563.81	-348.92	27,644.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5,250.52	7,168.61	1,13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	6.10
应收票据	30.00	230.83	354.13
应收账款	2,718.52	3,144.54	3,054.03
预付款项	5,540.97	1,207.32	887.94
应收利息	69.33		1.53
其他应收款	333.62	1,301.80	383.90
存货	33,967.63	15,831.04	13,318.84
其他流动资产	11.43	159.47	11.43
流动资产合计	57,922.01	29,047.28	19,156.62
长期股权投资	2,579.72	2,374.36	2,716.23
投资性房地产	1,126.70	2,851.28	6,468.61
固定资产	27,002.28	25,616.53	8,370.06
在建工程	1,168.81	1,013.13	9,818.75
无形资产	12,865.91	11,654.44	11,262.18
长期待摊费用	237.25	22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6.26	944.54	1,08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56.94	44,675.61	39,718.69
资产总计	103,678.95	73,722.89	58,875.32
短期借款	12,428.74	3,449.26	10,01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1.12	62.75
应付票据	103.00		
应付账款	41,413.00	34,599.33	15,275.55
预收款项	276.39	219.50	279.49
应付职工薪酬	1,853.27	1,432.19	521.46
应交税费	-151.03	-94.15	-1,625.09
应付利息	23.94	13.37	14.74
其他应付款	14,031.14	3,276.90	14,096.86
其他流动负债	19.03	38.07	37.40
流动负债合计	69,997.48	43,255.59	38,678.03
递延收益	1,803.65	922.16	96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2	1.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65	923.08	962.42



负债合计	71,801.13	44,178.67	39,640.44
实收资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391.59	391.59	391.59
盈余公积	1,148.62	915.26	
未分配利润	10,337.60	8,237.37	-1,156.72
股东权益合计	31,877.81	29,544.22	19,234.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678.95	73,722.89	58,875.3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983.37	170,664.89	5,477.24
减：营业成本	82,699.81	164,382.24	5,12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52	165.81	22.46
销售费用	194.95	446.35	47.06
管理费用	1,502.19	2,479.71	1,368.03
财务费用	796.22	-1,129.99	439.04
资产减值损失	-2.30	1,570.53	-1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44	-5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19	8,451.5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7.18	10,884.41	-1,569.13
加：营业外收入	19.03	157.07	59.40
减：营业外支出		5.79	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6.21	11,035.68	-1,515.47
减：所得税费用	722.62	726.33	-35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59	10,309.35	-1,156.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3.59	10,309.35	-1,156.7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88.72	196,260.39	4,88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39	1,583.73	8,09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43.11	197,844.12	12,97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54.40	151,117.78	7,91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6.01	7,853.02	17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19	2,503.85	17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8.16	32,347.98	2,0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53.76	193,822.63	10,27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0.65	4,021.49	2,699.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5.19	7,098.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99.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9	8,998.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19.50	4,963.49	11,224.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9.50	5,379.49	11,224.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1	3,618.95	-11,22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252.52	25,364.61	13,406.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4.26	3,025.14	3,42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26.78	28,389.75	16,83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00.17	31,731.18	5,98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47	1,510.67	165.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6.33	2,136.98	1,97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46.98	35,378.83	8,12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9.80	-6,989.08	8,711.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5.45	-25.75	-0.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9.39	625.61	1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17	200.56	1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56	826.17	200.5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91.59			915.26	8,237.37	29,544.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391.59			915.26	8,237.37	29,54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36	2,100.23	2,333.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33.59	2,33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233.36	-233.36	
提取盈余公积					233.36	-233.3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91.59			1,148.62	10,337.60	31,877.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91.59				-1,156.72	19,234.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391.59				-1,156.72	19,23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26	9,394.09	10,30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09.35	10,30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915.26	-915.26	
提取盈余公积					915.26	-915.2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91.59			915.26	8,237.37	29,544.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9.16	352.43	20,391.59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				39.16	352.43	20,391.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1.59			-39.16	-1,509.15	-1,15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391.59			-39.16	-352.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	391.59				-1,156.72	19,234.8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合并期间
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	1,520.88 万元	100.00	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报告期
宁波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1）	800 万元	100.00	进口再生金属分类、拆解加工、批发、零售	报告期
台州进亿成金属有限公司	288 万元	100.00	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10.30 至 报告期末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128 万元	100.00	废旧金属拆解加工项目筹建；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11.24 至 报告期末
东和株式会社	4000 万日元	75.00	铁矿，有色金属，其它矿产及该等制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建筑机械，制作机器，电信设备器械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办公机器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工业塑料材料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硬件和外围设备的生产销售，进出口；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上述各项附带的所有业务	报告期
香港东和船务有限公司（注 2）	1 万港元	51.00	除了法律禁止以外的产品或服务都可以经营	报告期



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63.75	除了法律禁止以外的产品或服务都可以经营	报告期
------------	-------	-------	---------------------	-----

注 1: 2015 年 8 月 18 日, 宁波巨东注销。

注 2: 2015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将所持有的香港东和股权全部转让给辛光华。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①合并报表范围减少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牟新乐签订了产权转让协议, 将公司持有的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牟新乐, 转让价格为 1,899.77 万元, 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了股东的工商变更手续。

②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01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 2 家子公司, 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台州进亿成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 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 是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四）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提取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④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船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船舶	20	3	4.85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3-5	3-5	19-32.33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

(1)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



支付的辞退福利性质的补偿款，按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福利主要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十）收入

1、销售商品

（1）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将废五金、废电机、废电线等混合金属分解、拆解、深加工等不同生产工序，生产出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公司收入主要为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的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直销，具体销售分两种方式：

一种为客户自己上门提货，货物过磅后由过磅员打印过磅单，形成出库记录，客户人员签字确认，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一种为由公司送货至对方客户，送货人员离开公司生产场地时过磅称重，过磅员打印过磅单由送货人员签字确认携带至客户方，货物到达客户方，在客户场地再次称重，客户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司以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州市金峰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东和株式会社按照日本税法缴纳法人税，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15%，超出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5.5% 的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及香港东和船务有限公司按照香港税收政策利得税率适用 16.50%。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一系列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

（1）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778.35	99.90	208,210.49	99.95	172,578.6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104.56	0.10	114.24	0.05	0.51	0.01
合计	106,882.91	100.00	208,324.73	100.00	172,579.12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100,896.85	94.49	200,497.06	96.30	169,070.87	97.97
国外	5,881.50	5.51	7,713.43	3.70	3,507.74	2.03
合计	106,778.35	100.00	208,210.49	100.00	172,578.61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旧金属	废铜	50,870.01	47.64	107,299.88	51.53	90,450.96	52.41
	废钢	13,608.04	12.74	41,927.04	20.14	44,481.01	25.77
	废铝	5,969.82	5.59	20,058.39	9.63	14,008.80	8.12
	其他	16,552.67	15.50	34,741.29	16.70	20,742.50	12.04
	小计	87,000.54	81.48	204,026.60	98.00	169,683.27	98.34
再生金属	铜棒	5,804.51	5.44	3,567.54	1.71		
	锡锭	1,272.48	1.19				
	硒锭	9,360.63	8.77				
	铝锭	1,778.26	1.67				
	钨锭	855.18	0.80				
	小计	19,071.06	17.86	3,567.54	1.71		
航运		310.01	0.29	492.07	0.24	701.04	0.41
其他		396.75	0.37	124.28	0.06	2,194.30	1.27
合计		106,778.35	100.00	208,210.49	100.00	172,578.61	100.00

注：上述废旧金属中其他产品包括：废不锈钢、废五金、废不锈钢铁、废塑料、线路板、废铁、矽钢片、废锌等。

由上表(1)(2)(3)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其中废旧金属、再生金属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相关系列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在国内。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及比例无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2、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5,720.65	99.38	5.36	8,133.10	99.66	3.91	3,972.32	100.00	2.30
其他业务	35.65	0.62	34.09	27.81	0.34	24.34			
合计	5,756.30	100.00	5.39	8,160.90	100.00	3.92	3,972.32	100.00	2.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38%、99.66% 和 100%，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毛利率按主要产品划分

项目	2015上半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①	比例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	毛利率 ①	比例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	毛利率 ①	比例 ②	毛利 贡献率 ③	
废旧金属	废铜	5.25	47.64	2.502	5.05	51.53	2.602	2.01	52.41	1.052
	废钢	5.44	12.74	0.693	-0.43	20.14	-0.086	3.19	25.77	0.822
	废铝	5.83	5.59	0.326	4.44	9.63	0.428	2.31	8.12	0.188
	其他	7.24	15.50	1.122	5.34	16.70	0.891	1.62	12.04	0.195
	小计	5.70	81.48	4.643	3.91	98.00	3.835	2.29	98.34	2.256
再生金属	铜棒	7.24	15.50	1.122	0.43	1.71	0.007			
	锡锭	5.70	81.48	4.643						
	硒锭	5.35	5.44	0.291						
	铝锭	0.07	1.19	0.001						
	钨锭	0.01	8.77	0.001						
	小计	18.72	1.67	0.312	0.43	1.71	0.007			
航运	41.73	0.29	0.121	25.33	0.24	0.061	15.9	0.41	0.065	
其他	-2.86	0.37	-0.011	6.96	0.06	0.004	-1.48	1.27	-0.019	
毛利率	5.36			3.91			2.3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0%、3.91%、5.36%，逐年提高。2014 年



度较 2013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废铜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2015 年 1-6 月较 2014 年毛利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废钢产品毛利率提高以及新增深加工产品再生金属，产品附加值提高所致。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怡球资源（601388）	4.71	5.34
金利股份（832081）	6.43	-0.22
行业平均	5.57	2.56
本公司	3.91	2.30

通过上表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发展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发展趋势相符。由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不同，导致毛利率水平不同，怡球资源与金利股份的主要产品均为再生铝合金；本公司主要产品为铜、铝、钢等废旧金属与再生金属。

3、生产成本

(1) 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直接材料根据当月各车间原材料实际领用量进行归集、计算；人工成本按照各生产车间当月实际拆解数量计提当月工资，分别计入制造费用（车间管理人员）、生产成本（拆解工人）；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车间厂房折旧、水电费、机物料消耗等。月末，归集的生产成本全部结转入完工产成品成本，各品种完工产成品之间的成本按预计销售额比例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为：首先，按照当月完工入库的每种产品市场价格乘以各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当月全部完工产品的预计销售额；其次，将各品种预计销售额除以全部完工产品预计销售额计算出各品种产品的分配比例；最后，将当月完工产品成本总额乘以各品种产品的分配比例计算出每种产品的完工成本，用公式表示为：某种产品完工成本=完工产品成本总额×{该产品预计销售额÷∑（销售单价×产品完工数量）}。

期末，公司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库存商品至营业成本。

(2) 公司生产成本核算内容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80,238.28	93.33%	160,277.83	93.56%	136,634.33	95.52%
人工成本	3,991.31	4.64%	8,207.24	4.79%	5,125.86	3.58%
制造费用	1,746.35	2.03%	2,823.03	1.65%	1,275.87	0.90%
合计	85,975.94	100.00%	171,308.10	100.00%	143,036.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比较稳定，无重大变化。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58.66	0.24	754.28	0.36	580.69	0.34
管理费用	1,923.43	1.80	3,845.88	1.85	4,153.92	2.41
财务费用	831.70	0.78	93.82	0.05	-3,645.16	-2.11
合计	3,013.79	2.82	4,693.98	2.25	1,089.45	0.63
营业收入	106,882.91	100.00	208,324.74	100.00	172,579.12	100.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年期间费用率为0.63%，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中日元借款较多，当年度人民币与日元汇率上升较快，使得财务费用中汇总损失为-5,288.74万元所致。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205.25	614.50	422.76
外包费	33.37	84.86	92.95
车辆费	7.61	23.82	25.41
差旅费	5.65	8.80	8.86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招待费	2.35	5.68	7.57
折旧	1.35	0.23	9.01
租赁费	0.46	0.86	0.88
其他	2.61	15.54	13.24
合计	258.66	754.28	580.69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税金	307.12	670.95	428.20
工资	323.94	682.69	933.18
无形资产摊销	136.34	292.06	294.45
排污费	92.98	268.06	253.88
环保检测费	126.07	245.92	225.94
社会保险费	94.37	214.29	105.86
折旧	135.23	204.97	600.68
房屋租赁费	72.69	173.18	95.62
福利费	77.71	115.17	49.96
保险费	10.42	95.39	34.68
业务招待费	22.64	90.41	110.22
交通费	23.46	84.70	91.77
办公费	41.67	76.36	31.12
差旅费	40.53	75.87	78.19
代理费	34.52	56.67	53.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8	51.96	29.36
通讯费	14.23	34.78	20.77
综合服务费	105.33	27.64	106.20
水电费	3.15	11.17	135.48
其他	256.15	373.65	475.03
合计	1,923.43	3,845.88	4,153.92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98.96	1,119.92	1,537.70
减：利息收入	190.58	240.79	182.14
加：汇兑损失	422.06	-1,365.06	-5,288.74
加：其他支出	301.25	579.74	288.03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831.70	93.82	-3,645.16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100%台州惠鑫达股权转让给牟新乐，实现投资收益1,729.02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76.30%。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5	1.16	-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3	187.07	89.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2.10	-392.42	-636.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9	19.23	51.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29.02	
小计	-302.83	1,544.06	-496.02
所得税影响额	5.82	152.13	-16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46	-87.57	77.13
合计	-149.19	1,479.50	-410.47

由上表得知，2013年、2015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出售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销售收入 17% 计算销项税额, 按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注

注: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台州市金峰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巨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子公司东和株式会社按照日本税法缴纳法人税, 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15%, 超出 800 万日元的部分适用 25.5% 的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及香港东和船务有限公司按照香港税收政策利得税率适用 16.50%。

(2)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52.53	16.60	12,023.14	15.01	5,396.03	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82	0.04	5.85	0.01	76.64	0.08
应收票据	30.00	0.03	230.83	0.29	715.63	0.79
应收账款	3,382.44	3.15	4,479.30	5.59	2,530.56	2.80
预付款项	7,729.47	7.19	1,372.07	1.71	1,935.94	2.14
应收利息	69.33	0.06	107.00	0.00	6.89	0.00
其他应收款	882.92	0.82	1,928.22	2.41	790.01	0.87
存货	34,302.16	31.90	17,318.76	21.62	40,293.13	44.56
其它流动资产	11.43	0.01	167.75	0.21	11.43	0.01
流动资产合计	64,303.09	59.80	37,632.93	46.99	51,756.25	57.24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4.74	0.00	5.23	0.01	5.89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093.80	1.02	2,817.57	3.52		
固定资产	27,232.43	25.32	25,934.23	32.38	13,832.40	15.30
在建工程	1,168.81	1.09	1,013.13	1.27	9,818.75	10.86



无形资产	12,865.91	11.96	11,654.44	14.55	13,671.96	15.12
长期待摊费用	237.25	0.22	221.33	0.28	34.24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87	0.59	809.65	1.01	1,300.41	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34.82	40.20	42,455.58	53.01	38,663.64	42.75
资产总计	107,537.91	100.00	80,088.51	100.00	90,419.90	100.00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23	6.11	2.59
银行存款	3,784.40	1,879.07	1,999.79
其他货币资金	14,060.89	10,137.96	3,393.65
合计	17,852.53	12,023.14	5,396.03

其他货币资金，为质押借款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二)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75.44	4,791.85	2,669.51
坏账准备	193.00	312.55	138.95
账面价值	3,382.44	4,479.30	2,530.56
营业收入	106,882.91	208,324.73	172,579.1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5	2.30	1.5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530.56 万元、4,479.30 万元和 3,382.4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处于合理水平。

2、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56.47	99.47	3,527.45	73.61	2,647.62	99.18
1-2年			1,244.93	25.98		
2-3年					21.89	0.82
3-4年			19.47	0.41		
4-5年	18.97	0.53				
5年以上						
合计	3,575.44	100.00	4,791.85	100.00	2,669.5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符合公司业务特点。2014年1-2年账龄占比提高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将台州惠鑫达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台州金锋应收台州惠鑫达的代理费。

3、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7.82	176.37	132.38
1-2年	-	124.49	-
2-3年	-	-	6.57
3-4年	-	11.68	-
4-5年	15.17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93.00	312.55	138.9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怡球资源	10天以内 1% 10天至6个月 5% 6个月至1年 50%	80%	100%	100%	100%	100%
金利股份	2%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60%	8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策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金利股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怡球资源。参照公司历史回款及同行业企业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了谨慎性及充分性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2015年6月30日			
天津钦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66.48	1年以内	15.84
浙江利水铜业有限公司	329.35	1年以内	9.21
浙江利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4.98	1年以内	9.09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287.75	1年以内	8.05
玉环县筠岗铜业五金制造厂	279.11	1年以内	7.81
合计	1,787.67		50.00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西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79.64	1年以内	43.40
台州惠鑫达金属有限公司	1,244.93	1-2年	25.98
浙江利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40.99	1年以内	11.29
伊坂商事株式会社	201.07	1年以内	4.20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27.75	1年以内	2.67
合计	4,194.37		87.53
2013年12月31日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54.42	1年以内	46.99
张家港保税区荣德贸易有限公司	416.80	1年以内	15.61
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	291.37	1年以内	10.91
杭州远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77.47	1年以内	10.39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143.81	1年以内	5.39
合计	2,383.87		89.29

此外，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期末应收款项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欠款；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29.47	100.00	1,312.07	95.63	1,898.62	98.07
1-2年			60.00	4.37	37.32	1.93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7,729.47	100.00	1,372.07	100.00	1,935.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向供应商、货运代理公司支付的货款及进口货物增值税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95%以上。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较2014年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集装箱采购原材料业务规模增加，使得预付款项增加；2、公司付给货运代理公司代缴的进口增值税款，对方未能及时向公司开具发票，使得预付款项增加。

2、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2015年6月30日			
美国金州金属公司	1,349.19	1年以内	17.46
台州泛洋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240.00	1年以内	16.04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42.32	1年以内	14.78
津旅（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1,055.09	1年以内	13.65
诚和商事株式会社	600.62	1年以内	7.77
合计	5,387.22		69.70
2014年12月31日			
台州华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83.52	1年以内	27.95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57.05	1年以内	26.02
美国金州金属公司	320.04	1年以内	23.33
宁波煜泰报关有限公司	74.38	1年以内	5.42



东健飞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80	1年以内	4.43
合计	1,195.80		87.15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台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452.38	1年以内	23.37
东北商店	423.04	1年以内	21.85
CBM国际资源公司	334.02	1年以内	17.25
鈴勇商店(株)	184.87	1年以内	9.55
台州华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5.05	1年以内	6.98
合计	1,529.36		79.00

(四)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923.77	84.10	46.19	1,941.06	82.77	97.05	620.85	54.89	31.04
1至2年	1.49	0.14	0.15	0.91	0.04	0.09	30.00	2.65	3.00
2至3年							168.00	14.85	50.40
3至4年				168.00	7.16	100.80	139.00	12.29	83.40
4至5年	20.00	1.82	16.00	81.00	3.45	64.80			
5年以上	153.16	13.94	153.16	154.11	6.57	154.11	173.31	15.32	173.31
合计	1,098.42	100.00	215.49	2,345.08	100.00	416.86	1,131.16	100.00	341.16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该类性质的款项收回风险小。参照同类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采用账龄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政策较为严格，计提充分。

2、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2015年6月30日			
冠成集团有限公司	400.42	一年以内	36.45
品川稅務署	337.80	一年以内	30.75
日本永輝商事	150.16	5年以上	13.67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以内	9.10
伊坂商事株式会社	50.05	一年以内	4.56
合计	1,038.43		94.53
2014年12月31日			
株式会社日伸	960.64	1年以内	40.96
东方汇富期货有限公司	471.26	1年以内	20.10
品川税务署	293.23	1年以内	12.50
宁波市镇海宝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68.00	3-4年	7.16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4.26
合计	1,993.12		84.98
2013年12月31日			
鸿海再生利用公司	243.74	1年以内	21.55
日本永辉商事	173.31	5年以上	15.32
东方汇富期货有限公司	170.90	1年以内	15.11
宁波市镇海宝盈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68.00	2-3年	14.85
品川税务署	130.46	1年以内	11.53
合计	886.42		78.36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25,424.31	-	73.79	11,066.44	170.36	59.48	27,278.96		66.84
库存商品	9,030.91	153.05	26.21	7,537.66	1,114.98	40.52	13,535.62	521.45	33.16
合计	34,455.21	153.05	100.00	18,604.10	1,285.34	100.00	40,814.59	521.45	100.00

2、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在流动资产及总资产中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34,302.16	17,318.76	40,293.13
流动资产	64,303.09	37,632.93	51,756.25
比例(%)	53.34	49.34	78.86



总资产	107,537.91	80,088.51	90,419.90
比例 (%)	31.90	21.62	44.56

报告期，公司存货占总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占比呈下降趋势。2014年存货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台州惠鑫达使得公司存货规模下降所致。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第二项之“（七）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523.01	25,516.41	12,506.18
机器设备	2,596.27	1,601.50	1,941.01
运输设备	633.14	598.96	815.22
办公设备	225.73	244.60	134.07
其他设备	337.52	236.48	199.64
船舶	220.00	220.00	220.00
合计	26,523.01	28,417.95	15,816.1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180.27	1,526.33	765.51
机器设备	495.15	425.67	478.92
运输设备	371.56	324.52	539.02
办公设备	112.63	87.20	81.67
其他设备	100.93	82.65	91.92
船舶	42.68	37.35	26.68
合计	3,303.23	2,483.71	1,983.72
三、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船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342.74	23,990.08	11,740.67
机器设备	2,101.12	1,175.83	1,462.08
运输设备	261.58	274.45	276.20
办公设备	113.09	157.40	52.40
其他设备	236.59	153.83	107.72
船舶	177.32	182.66	193.33
合计	27,232.43	25,934.23	13,832.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理抵押、担保。

2014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新建厂房投入使用。

(七)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2,865.91	100.00	11,654.44	100.00	13,671.96	100.00
合计	12,865.91	100.00	11,654.44	100.00	13,671.96	100.00

土地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用途	使用年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巨东股份	路国用 (2014)第 00138号	178,771.90	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工矿 仓储 用地	2060年8月 10日	出让	抵押
巨东股份	路国用 (2014)第 00139号	138,784.00	路桥区金清 镇三山涂	工矿 仓储 用地	2060年8月 10日	出让	抵押

(八)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00	312.55	138.95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5.49	416.86	341.16
存货跌价准备	153.05	1,285.34	521.45
合计	561.54	2,014.75	1,001.5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20.79	20.72	10,169.30	19.88	30,797.94	49.06
应付票据	103.00	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1.20	0.69	802.25	1.28
应付账款	38,634.46	50.28	32,589.98	63.72	23,534.61	37.49
预收款项	3,053.89	3.97	1,334.47	2.61	4,626.94	7.37
应付职工薪酬	1,853.67	2.41	1,488.26	2.91	781.69	1.25
应交税费	-294.97	-0.38	-342.83	-0.67	-1,554.42	-2.48
应付利息	23.94	0.03	13.37	0.03	88.24	0.14
其他应付款	15,441.84	20.10	4,262.18	8.33	2,387.97	3.80
其他流动负债	19.03	0.02	38.07	0.07	37.40	0.06
流动负债合计	74,755.65	97.29	49,904.00	97.57	61,502.62	97.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85	0.36	314.46	0.61	301.45	0.48
长期应付款	2.65	0.00	4.35	0.01	8.56	0.01
递延收益	1,803.65	2.35	922.16	1.80	960.89	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0.23	0.00	1.25	0.00	1.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9.38	2.71	1,242.21	2.43	1,272.70	2.03
负债合计	76,835.03	100.00	51,146.21	100.00	62,775.32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



为 97.97%、97.57% 和 97.29%，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项目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643.03	6,720.04	7,035.97
抵押借款	3,405.85	789.91	10,119.00
保证借款	2,271.28	2,659.35	5,642.98
信用借款	600.62	0.00	8,000.00
合计	15,920.79	10,169.30	30,797.94

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的情形。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205.67	93.71	31,847.37	97.72	23,516.82	99.92
1年以上	2,428.79	6.29	742.61	2.28	17.79	0.08
合计	38,634.46	100.00	32,589.98	100.00	23,53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2、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6月30日			
1	日本中京株式会社	11,487.34	29.73%
2	日本双叶株式会社	5,254.74	13.60%
3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3,538.30	9.16%



4	横山商事株式会社	2,513.46	6.51%
5	美国新希望.CBMInternationalResourcesInc	2,485.37	6.43%
合计		25,279.20	65.43%
2014年12月31日			
1	日本平田株式会社	12,766.34	39.17%
2	日本双叶株式会社	4,381.77	13.45%
3	日本前田株式会社	2,853.18	8.75%
4	横山商事株式会社	1,658.15	5.09%
5	铃勇商店株式会社	1,461.75	4.49%
合计		23,121.19	70.95%
2013年12月31日			
1	日本平田株式会社	9,991.17	42.45%
2	日本双叶株式会社	5,832.32	24.78%
3	横山商事株式会社	2,622.98	11.15%
4	美国新希望.CBMInternationalResourcesInc	1,182.58	5.02%
5	浙江大经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7.00	1.94%
合计		20,086.05	85.35%

(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43.03	99.64	1,323.32	99.16	4,614.39	99.73
1年以上	10.86	0.36	11.15	0.84	12.54	0.27
合计	3,053.89	100.00	1,334.47	100.00	4,62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一年以内。

2、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比例(%)
2015年6月30日			



1	中京株式会社	1,151.20	37.70%
2	天津钦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5.91	28.68%
3	三祥贸易株式会社	699.31	22.90%
4	台州雅特铜业有限公司	61.89	2.03%
5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3.92	2.75%
合计		2,872.23	94.05%
2014年12月31日			
1	中京株式会社	589.03	44.14%
2	平田工业株式会社	259.26	19.43%
3	天津钦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1.25	12.83%
4	灌南县奥海贸易有限公司	112.36	8.42%
5	贵溪市金奥登商贸有限公司	49.65	3.72%
合计		1,181.54	88.54%
2013年12月31日			
1	辽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243.38	26.87%
2	唐山市丰润区环宇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3,000.00	64.84%
3	宁波市敖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3.69	3.11%
4	宁波兴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0	1.08%
5	大庆亿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	1.08%
合计		4,487.07	96.98%

(四)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1.73	-877.34	-2,073.36
营业税	-3.54	4.80	40.39
企业所得税	457.43	102.82	287.84
个人所得税	17.67	6.34	1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3	10.23	10.83
教育费附加	6.30	6.14	5.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0	4.09	2.30
土地使用税	63.51	127.02	69.47
水利基金	22.29	16.46	15.5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23.17	252.15	70.52
印花税	5.30	3.96	3.72
残保金		0.49	0.28
合计	-294.97	-342.83	-1,554.42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余额		2013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11,384.31	73.72%	3,360.54	78.85	264.77	11.09
1年以上	4,057.54	26.28%	901.64	21.15	2,123.20	88.91
合计	15,441.84	100.00%	4,262.18	100.00%	2,387.97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九、关联交易”。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2015年6月30日			
1	应友生	14,070.54	91.12%
2	平田秀行	657.22	4.26%
32	(株)西东京通商	350.36	2.27%
4	山下-融兴商事	100.10	0.65%
5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79.42	0.51%
合计		15,257.64	98.81%
2014年12月31日			
1	应友生	3,312.30	77.71%
2	平田秀行	657.22	15.42%
3	鴻海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79.49	1.86%
4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68.19	1.60%
5	王松华	28.05	0.66%



合计		4,145.25	97.26%
2013年12月31日			
1	应友生	1,465.55	61.37%
2	平田秀行	641.51	26.86%
3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80.23	3.36%
4	台州亿腾金属有限公司	50.00	2.09%
5	宁波兴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0	2.09%
合计		2,287.29	95.78%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47.57	447.57	454.18
其他综合收益	-45.95	-40.99	-24.50
盈余公积	1,148.62	915.26	0.00
未分配利润	9,634.44	7,995.80	7,56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84.69	29,317.65	27,993.49
少数股东权益	-481.81	-375.34	-348.92
合计	30,702.88	28,942.30	27,644.57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主要为股本溢价。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持续盈利按规定计提所致。

2、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持续盈利所致。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02	13,181.29	-4,6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0	-4,126.61	-11,63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7.46	-9,005.49	16,762.8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71.89	-166.39	-86.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95	-117.20	350.89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57.41	241,668.17	204,062.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33	2,861.73	38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024.68	244,529.90	204,44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164.86	210,073.31	194,030.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9.28	9,318.84	7,4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7.18	3,959.01	4,2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1.39	7,997.46	3,4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2.70	231,348.61	209,13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02	13,181.29	-4,688.58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23,857.41	241,668.17	204,062.93
营业收入②	106,882.91	208,324.73	172,579.12
①/②	1.16	1.16	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高，公司销售收款良好。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1,239.08	431.32	31.19
利息收入	228.25	140.67	231.19
政府补助		149.00	52.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34	70.83
定期存款		2,115.40	0.00
合计	1,467.33	2,861.73	385.21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①	129,164.86	210,073.31	194,030.52
营业收入②	106,882.91	208,324.73	172,579.12
① / ②	1.21	1.01	1.12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各项费用	1,046.79	2,661.01	2,437.55
手续费	301.06	579.74	285.65
往来款	105.80	1,306.79	298.89
营业外支出	0.03	5.97	17.35
保证金	66.20	3,443.95	369.66
银行存款定期	1.52	0.00	0.00
合计	1,521.39	7,997.46	3,409.10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0,408.02	13,181.29	-4,688.58
净利润②	1,758.78	1,302.28	1,195.35
① / ②	-5.92	10.12	-3.92

由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1,758.78	1,302.28	1,195.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6.69	2,164.06	58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1.57	1,354.63	726.88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144.92	294.45	294.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88	39.91	26.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0.15	-1.16	0.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7.84	345.36	-70.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38.79	1,979.08	24.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25.94	-1,364.52	-3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7.77	302.50	-5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2	-0.55	1.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127.63	2,581.28	-9,361.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311.61	-4,459.47	9,892.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117.95	8,643.44	-7,432.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02	13,181.29	-4,688.5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所致。

2015年1-6月，公司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2015年，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采购量有所增加，使得2015年6月30日存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16,983.40万元；以及为采购原材料预付了一部分进口货物的税金，使得经营性应收增加了5,311.61万元。

201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采购的货款在2013年度支付，使得2013年度的经营性应付减少了8,227.81万元。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包括购建房屋、机器设备等所支付的现金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三井住友建机租赁费	1.61	3.46	13.20
往来借款	3.00		2,234.41
借款保证金	7,536.33	5,932.50	
合计	7,540.94	5,935.97	2,247.61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借款	10,696.76	18,403.14	
借款保证金	3,795.53	340.00	3,714.00
往来款		800.00	
政府补助	881.50		380.00
合计	15,373.79	19,543.14	4,094.0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5.39	3.92	2.30
销售净利率(%)	1.65	0.63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4.70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	-0.46	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0.06

注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注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平均净资产

注5：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1) 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0%、3.92%、5.39%，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管理，通过延长产品线，增加深加工产品铜、铝等再生金属，提高产品附加值所致。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0.69%、0.63%、1.65%，2015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毛利率增长率高于期间费用增长率所致。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4.70%和 6.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0%、-0.46%和 6.68%。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6.89 万元、1,347.25 万元和 1,872.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与净利润的上升趋势基本一致。

(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0.07 元和 0.09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周转率	1.14	2.44	1.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19	59.44	73.48
存货周转率	3.92	6.95	4.70

注1: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注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值+期末存货净值)*2

(1) 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99、2.44 和 1.14。2014 年资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而 2014 年末资产总额由于出售子公司台州惠鑫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48、59.44 和 27.19，应收账



款周转效率较高。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入规模扩大，而应收账款的并未增长所致。

(3)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6.95 和 3.92，存货周转效率较高。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长而 2014 年末存货总额由于出售子公司台州惠鑫达较上年末有所下降所致。

(三)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9.25	59.93	67.33
流动比率（倍）	0.86	0.75	0.84
速动比率（倍）	0.40	0.41	0.19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注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33%、59.93%、69.25%，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高，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待改善，财务风险较高。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5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41 和 0.40，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应友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	应函扬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8.49% 股份
2	台州市秀达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直接持有 5.00% 股份

3、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情况
1	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份
2	台州进亿成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份
3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有 100% 股份
4	东和株式会社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有 75% 股份
5	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有 63.75% 股份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或任职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企业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友生持有台州鑫源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 1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春芳分别持有台州腾隆钢业有限公司、台州市恒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 100%、66.67%。2013 年 5 月 8 日前，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宁曾持有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9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2013 年 5 月 8 日，杨宁将股权全部转出并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平和商事株式会社为一家在日本登记注册的公司。独立董事陈良照持有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70% 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林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林春芳的弟弟
应梦茜	董事长、总经理应友生之女
台州市鑫宇钢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林春芳弟弟林文君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成都美尔柯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杨宁的哥哥杨宇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33.30%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决策权限、执行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三) 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46.49	100.00

2011年7月24日,子公司香港巨东与平和商事株式会社签署《船舶管理协议》,香港巨东委托平和商事株式会社管理其“东和2”轮,代理费每个航次2,500美金,香港巨东2013年5月8日前共应支付2013年代理费46.49万元。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借款			
应友生	10,696.76	8,236.14	
林春芳		5,371.00	
林文君		4,796.00	
归还借款			
应友生			2,234.41
林春芳	3.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6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友生	88.36	151.56	28.19
林春芳		31.65	
林文君		30.61	
合计	88.36	213.82	28.19

注：拆借利率参考银行对公司的综合融资成本确定。

(3) 关联方担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币种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保证方式
应友生	日元	4,259.18	213.18	2015.5.5	2015.8.4	应友生房产
	日元	5,010.40	250.78	2015.5.5	2015.8.4	
	日元	2,980.90	149.20	2015.6.26	2015.9.24	
	小计	-	613.16			
台州市鑫宇钢管有限公司、应友生	日元	11,944.02	597.82	2015.2.3	2016.1.29	台州市鑫宇钢管有限公司、应友生
	日元	25,880.21	1,295.36	2015.2.6	2016.1.29	
	日元	7,554.25	378.11	2015.2.9	2016.1.29	
	小计		2,271.28			

(4) 关联方委托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银行	是否履行完毕
应友生	1,000.00	2013.10.18	2014.10.18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是
应友生	1,000.00	2013.11.1	2014.11.1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应友生	1,000.00	2013.12.18	2014.12.18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应友生	1,000.00	2013.12.19	2014.12.19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应梦茜	1,000.00	2013.12.23	2014.12.23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应梦茜	1,600.00	2013.12.24	2014.12.24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应梦茜	400.00	2013.12.26	2014.12.26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应友生	1,000.00	2013.12.26	2014.12.26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小计	8,000.00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应友生	14,070.38	3,312.30	1,465.54
其他应付款	林春芳		3.00	
其他应付款	平和商事株式会社			176.60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开出未到期信用证金额分别为 604,581.66 万日元、815.79 万美元。其中已收到货物并签订远期购汇合约的分别为 241,373.64 万日元、381.24 万美元，尚未收到货物并签订远期购汇合约的分别为 363,208.01 万日元、434.55 万美元。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科目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5	42.82	-5.85		42.82
合计	5.85	42.82	-5.85		42.8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1.20		-351.20		
合计	351.20		-351.20		

2、公司的子公司宁波巨东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2015 年 8 月 18 日，宁波巨东注销。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5100 港元的转让价格将公司持有的香港东和 51% 股权（即香港东和的 5100 港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辛光华，8 月 21 日，香港东和股权变更办理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5 月 2 日，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45 号的《评估报告》，对巨东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3,759.74	57,604.48	23,844.74	70.63
负债总计	13,368.16	12,715.88	-652.28	-4.88



净资产	20,391.58	44,888.60	24,497.02	120.13
-----	-----------	-----------	-----------	--------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 2014 年出售台州惠鑫达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因公司出售台州惠鑫达全部股东权益，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台州惠鑫达资产及负债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路评报[2014]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资产总计	20,067.27	20,993.48	926.21	4.62
负债总计	19,093.99	19,093.71	-0.28	0.00
净资产	973.28	1,899.77	926.49	95.1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二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企业共计 5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523.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文明
经营范围	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巨东股份100%

公司名称	台州进亿成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	2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巨东股份100%

公司名称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金属拆解加工项目筹建；金属材料销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巨东股份100%



公司名称	东和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日元
法定代表人	山下健伸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废旧电器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巨东股份75%、山下健伸25%

公司名称	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董事	应友生
经营范围	航运
股权结构	巨东股份63.75%，平田秀行36.25%

上述子公司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5年6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台州市金锋贸易有限公司	1,266.53	1,184.97		117.65
台州进亿成金属有限公司	284.48	284.48		-1.42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123.95	123.89		-3.45
东和株式会社	9,116.99	237.82	14,304.72	123.05
香港巨东船务有限公司	362.96	0.60	11,798.30	48.78

十五、风险因素

（一）产品和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拆解深加工和废旧金属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代理，实现废弃资源的回收再利用。主要产品为铜、铝、钢等废旧金属与再



生金属。由于公司原材料与产品均为有色金属，其价格会随着国际、国内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产品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 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未来将面临人才成本上升的压力。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过快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公司开展业务必须符合相关环保规定的要求，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和许可证书。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或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维持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格及许可证书，或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和资本性支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四) 原材料主要依赖进口的风险

目前，我国从事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的拆解深加工所需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外。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作为一种战略资源，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国际废旧金属资源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已经在海外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获得生产所需的国外优质的废旧金属资料，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 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52,887,418.13元、



13,650,627.03 元、-4,220,643.20 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38.53%、60.24%、-16.55%,公司海外业务受汇率影响造成的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为规避汇兑风险,目前,公司为规避汇兑风险,采取了通过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及人民币/外币掉期组合等金融工具的措施,但如果未来人民币对外币尤其是对日元和美元持续贬值,公司将因汇兑损失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一方面将通过采取更加丰富的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波动,同时降低汇兑损益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根据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降低原材料库存量,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六)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为 34,302.16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 31.90%。存货余额较大是所处行业自身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公司原材料废旧金属、废旧电器设备等以及拆解形成的废金属品种较多、且部分产品单位价值较高所致。如未来铜、铝等有色金属价格大幅下降,则公司存在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2013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88.58 万元、-10,408.0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应友生,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72.17%,应友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由于应友生在公司的影响力较大,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等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



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九）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7.33%、59.93%和 69.25%；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4、0.75 和 0.8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41 和 0.40。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88.58 万元、13,181.29 万元、-10,408.02 万元。虽然在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均未发生过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但由于公司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若短期内债权人同时要求公司偿还，则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加强存货管理，努力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以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友生在资金方面一直较为支持公司发展，短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收回拆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股份挂牌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增发公司股票等多种融资方式，以扩大公司股本金额，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银行、海关等机构之间的联系，争取不同机构对公司的授信，增加公司间接融资渠道，从而缓解流动资金紧张情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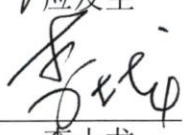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应友生


林春芳


张文岳


李士龙


陈良照

监事：


陈杰


李如快


解文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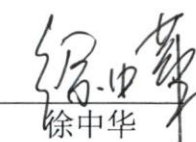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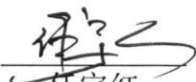

应友生


林春芳


张文岳


杨宁


徐中华


任宇红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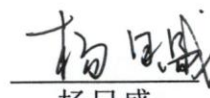

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


郭振宇

项目小组成员：


郭振宇


杨日盛


杨璐


王世亮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向淑芹

经办律师：



赵利娜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叶韶勋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萱
张萱

签字注册会计师：庞荣芝
庞荣芝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叶静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卢洁





说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巨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出具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45 号评估报告书。报告出具日时，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法定代表人为钱幽燕，签字注册评估师为叶静超、卢洁。

由于目前卢洁已离职，故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声明、承诺等文件中未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卢洁的签字。

特此说明。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